

目 录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议程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号)	(2)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2)
关于《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草案)》的 说明	刘振刚(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建环保办 公室关于审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 (草案)》有关情况的报告	郝志兰(1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 会关于《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草 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郝志兰(1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审 议结果的报告	李小娟(1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机动车停车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 见的报告	邹维萍(2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机动车停车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邹维萍(2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号)	(2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 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	(2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年
第2号

(总号:278)

5月27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建国门南大街6号

邮政编码:10002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2 号
(总号:278)
5 月 27 日出版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5)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4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58)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64)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68)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
法》办法 (74)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77)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
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王德林(8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
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许传玺(8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3 号) (8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
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的决定 (86)

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 (88)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
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张 越(9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孙 力(9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建国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022

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的说明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9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对《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郝志兰(96)

关于本市 2017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方 力(98)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马曙光(10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高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市一中院审判员,二中法院庭长、审判员,三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副庭长) (11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11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检察院检察员、团河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市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二分院检察员,三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11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2 号
(总号:278)
5 月 27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建国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022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18年3月29日至30日)

(2018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审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草案)》
- 三、审议《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草案)》
- 四、审议表决《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 五、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六、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的决定》
- 七、听取和审议《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
- 八、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本市2017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九、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18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 十、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1 号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2018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停车泊位供给
- 第三章 治理与服务
- 第四章 道路停车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机动车停车治理,合理引导停车需求,严格规范停车秩序,促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设置、使用,以及停车秩序、服务、收费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机动车停车坚持有偿使用、共

享利用、严格执法、社会共治。全社会应当共同构建和维护机动车停车秩序,遵循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机动车停车工作,将停车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科技等方法,严格控制首都功能核心区、北京城市副中心机动车保有量,建立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机制,建立管理职责和管辖权限综合协调机制,推进行政执法权集中统一行使。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区停车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考核,组织制订、宣传贯彻停车管理相关政策、标准和服务规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发展改革、财政、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机动车停车管

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规划、设置、使用及停车秩序、服务、收费的管理工作,推进停车区域治理,监督有关部门开展停车执法。区停车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具体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辖区内的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停车执法事项,将停车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确定监督、管理人员,建立居住停车机制,指导、支持、协调开展停车自治和停车泊位共享、挖潜、新增等工作。

第六条 本市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对违法停车、违法从事停车经营、擅自设置障碍物等行为进行举报;鼓励开展维护停车秩序等停车志愿活动;倡导、宣传有位购车、合理用车、绿色出行理念。

第七条 本市有序推进停车服务、管理和执法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引导停车服务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服务水平。

第八条 本市建立停车信用奖励和联合惩戒机制。将停车设施建设单位、经营单位、停车人等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严重的可以进行公示、惩戒。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制定停车信用机制的具体办法。

第二章 停车泊位供给

第九条 本市停车设施实行分类分区定位、差别供给,适度满足居住停车需求,从严控制出行停车需求。盘活既有停车资源,提高利用效率;新增停车泊位以配套建设为主,临时设置、独立建设、驻车换乘建设等方式为补充。

第十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在定期普查的基础上,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结

合城市建设发展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组织编制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确定城市停车总体发展战略,分区域发展策略,统筹地上地下,合理布局停车设施,明确控制目标和建设时序,并将停车设施与城市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紧密衔接,经依法批准后,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停车设施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市规划国土、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和居住小区等配建停车泊位的标准,明确上限、下限,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小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确定的泊位配建标准、规划指标,配建机动车停车设施。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既有居住小区内配建的停车设施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按照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经业主同意,可以统筹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临时停车设施。

第十三条 本市推进单位或者个人开展停车泊位有偿错时共享。停车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提供便利。

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具备安全、管理条件的,应当将机动车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并实行有偿使用。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有序推进停车设施开放工作。

居住小区的停车设施在满足本居住小区居民停车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向社会开放。

第十四条 独立设置的中心城区区域配套停车设施、驻车换乘停车设施、公共汽电车站等公益性停车设施,是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用地按照土地管理规定实行划拨或者协议出让。

独立设置的停车设施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

价,重大建设项目的配建停车设施应当一并纳入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结果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重大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未移交道路等场所闲置的,可以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设置临时停车设施。

第十六条 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单独选址建设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单位可以依法单独办理规划和土地手续,并取得规划用地许可证和权属证明;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单独核发规划用地许可证和权属证明的具体办法。

利用人民防空工程设置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解决居住停车需求的,可以减免相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用。具体办法由市民防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平面停车设施进行机械式或者自走式立体化改造的,应当符合相关安全规定,与城市容貌相协调,按照要求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对他人造成影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鼓励政策。

设置机械式停车设备应当符合特种设备的规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照规定定期接受检验。

第十八条 确因居住小区及其周边停车设施无法满足停车需求的,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组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行政等相关部门,在居住小区周边支路及其等级以下道路设置临时居住停车区域、泊位,明示居民临时停放时段。影响交通运行的,应当及时调整或者取消。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客运换乘场站、中小学校、医院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当在项目用地内设置落客区,用于机动车

临时停靠上下乘客,并与主体工程同步交付使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道路设置临时停靠上下乘客专用车位,并明示临时停靠时长。

第二十条 设置停车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停车设施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并按照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泊位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三章 治理与服务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在经营前15日内到区停车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备案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具体备案材料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停车设施,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到区发展改革部门进行价格核定及明码标价牌编号。

违反第一款规定,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价格核定及明码标价牌编号的,由价格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停车设施设置后10日内,设置单位应当将停车泊位情况报送区停车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或者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居住小区停车自治设置的停车泊位情况,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计后报送区停车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对停车设施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并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相互共享管理信息。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从事停车信息服务的经营者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信息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信息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制定信息服务具体规范。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停车泊位编码规则,对停车泊位进行统一编码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停车资源普查,并将普查结果纳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违反第二款规定,信息服务的经营者未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建立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公布分布位置、使用状况、泊位数量等停车设施动态信息,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公共停车设施应当按照标准配建停车诱导设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及号牌识别系统,与所在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对接。

违反第二款规定,公共停车设施未按照标准配建停车诱导设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及号牌识别系统,或者未与所在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对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单位,应当做好门前停车管理责任区内的停车秩序维护工作,有权对违法停车行为予以劝阻、制止或者举报。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道路上和其他公共区域内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不得在未取得所有权和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协议和车位租赁协议中予以明示并统一管理。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的,道路范围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小区公共区域内,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其他公共场所内,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非电动汽车不得占用电动汽车专用泊位。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 负有停车管理职责的公职人员,在停车管理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由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置。

第二十八条 本市对驻车换乘停车设施和道路停车实行政府定价,道路停车收费应当按照中心城区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确定,并根据高于周边非道路停车收费价格的原则动态调节。

本市对其他停车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可以根据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等因素自主定价。

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停车收费价格的监督。

本市各类停车设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军车停车免收停车费。残疾人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专用通行证驾驶残疾人本人专用车辆,在本市各类非居住区停车场停放时,免收停车费。

第二十九条 调整居住小区内业主共有的停车泊位的收费价格时,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居住小区停车收费价格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

第三十条 居住小区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可以成立停车自治组织,对居住小区内停车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服务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用于停车自治成本费用、停车设施建设等,费用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

定期在居住小区内公示。

第三十一条 本市逐步建立居住停车区域认证机制,停车人在划定的居住停车范围内停车,可以按照居住停车价格付费。具体办法由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显著位置明示停车设施名称、范围、编号、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及监督电话;

(二)按照明示的标准收费,并出具专用票据;

(三)实行计时收费的停车设施,满一个计时单位后方可收取停车费,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不收取费用。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经营性停车设施,应当 24 小时开放。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依照价格、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划将停车设施改作他用。

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设施确需停止经营的,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将处理方案提前报告区停车管理部门;决定停止经营的,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提前 30 日向社会公告。临时停车设施停止使用的,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在停止使用前 30 日向社会公告,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确需改变停车设施用途的,应当依法报原审批部门办理规划变更手续,但为实现原规划用途,将临时停车设施停止使用的情况除外。

违反第一款规定,改变停车设施用途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每个泊位 1 万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

应当协调活动举办场所及周边的停车设施,提供停车服务,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活动举办场所及其周边区域的机动车疏导方案,周边道路有条件的,可以设置临时停车区域,并明确停放时段。

第三十五条 本市机动车停车相关行业社团组织依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参与停车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的研究制订和宣传贯彻,规范指导会员经营管理,组织开展诚信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会员开展行业服务质量评价和培训,提高停车服务质量。

第四章 道路停车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设置、维护、调整道路停车泊位,确定停车泊位允许停放的时段。

设置道路停车泊位,遵循严格控制和中心城区减量化的原则,优先保障步行、非机动车、公共交通,保障机动车通行。服务半径内有停车设施可以提供停车泊位的,一般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不具备停车条件的胡同,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对已有的道路停车泊位,应当根据区域停车设施控制目标、交通运行状况、泊位周转使用效率和周边停车设施的增设情况及时调整或者取消。

除前款和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据为专用。

违反第三款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擅自占用或者据为专用的,并处每个泊位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并处每个泊位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每个泊位 5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道路停车收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区级

财政,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化停车企业对道路停车进行管理。委托过程应当公开透明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协议期限、终止协议的情形等内容。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协议示范文本,并将不执行电子收费、议价等行为,纳入终止协议的情形。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应当监督协议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本市道路停车实行电子收费。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明确推进电子收费工作时限。

新建、改建、扩建、大中修道路将要设置电子收费设施的,应当同步预留强弱电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移、破坏或者拆除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的设备设施。

违反第三款规定,擅自挪移、破坏或者拆除道路停车电子收费设备设施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停车人应当在停车泊位或者区域内按照规定的时段停放车辆,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机动车违法停放,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作出拖移决定。具体拖移行为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相关拖车单位实施。

第四十一条 停车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

违反前款规定,由区停车管理部门进行催缴,并处 2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的停车监督、管理人员,以及受委托专业化停车企业人员应当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劝阻、告知道路停车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17年7月19日在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刘振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随着本市经济和社会的高速发展，小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停车难、停车乱问题十分突出。市政府高度重视停车管理工作，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把停车服务与管理纳入到疏解非首都功能、治理“城市病”、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局中统筹考虑，进一步理顺停车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停车政策法规，进一步加强停车规划、建设、管理和执法，综合各方面手段解决停车管理问题。

2013年，本市制定了政府规章《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基于规章的立法权限，重点在政府责任、行政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做了制度安排。相关部门配套十余个文件予以落实，规章实施后显现出一定管理成效。但是，停车管理还涉及多方社会主体及多重法律关系，是行政管理与社会治理高度结合的一项工作，想要破解停车难题，单靠政府行政管理难以完成，有必要通过地方性法规立法，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的管理理念、目标定位与价值取向，通过社会多方主体的责任共担，共同构建停车秩序。

2015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对“关于加强机动车停车服务与管理，构建科学完备的静态交通体系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进一步确立了“停车入位、合理付费、违停受罚”的治理思路，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调控、社区自治、公民自律、法规保障”公共治理格局。

二、立法工作过程

2016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制定《条例》的立项论证报告，并对立法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具体要求。在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法制办全程指导下，市交通委经过近一年的调研起草、专题论证、修改完善，形成了草案送审稿，并于2017年3月底报送市政府进行法律审查。

在审查阶段，市政府法制办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一是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区政府及中央在京单位等59家意见，意见主要集中于职责划分和履职时的工作联动等方面。二是通过媒体和网络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收到意见1382条。大部分意见表达了对立法的支持与理解，希望能够通过立法取得实效，使城市整体交通秩序有所改观；修改意见主要集中于恢复道路行车功能、加强居住区周边停车秩序管理、规范停车管理单位经营行为等方面。三是听取停车企业在引导停车设施市场化建设、专业化管理方面的意见。四是对于重点法律问题提交市政府立法工作专家委员会研究，专家们对停车位的供给关系

提出了意见,认为私家车作为私人产品,停放问题应由产权人先行解决,政府不是停车位的当然提供者;鉴于居住小区实行自治管理,物业企业或业委会委托的其他管理单位应当在先履行管理责任,政府予以督促监管。综合各方意见,经反复研究,多次协调,针对当前管理的问题,进一步理清思路、调整内容、重建了架构,形成了《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经 2017 年 7 月 1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5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在《条例(草案)》调研起草期间,李伟主任、牛有成副主任率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及专家就停车管理工作进行调研,并对立法工作进行指导。

三、立法思路

一是立法体现“以静制动”的基本精神。停车设施布局影响公众出行选择,鉴于本市交通拥堵的现状,立法不宜过度强调加大停车设施建设。在具体制度设计时,一方面需要提高出行停车成本,抑制已有机动车的使用;另一方面需要强化停车入位理念,引导公众主动选择有位购车,从而实现“以静制动”。

二是立法侧重停车秩序管理。用历史的眼光看待当前停车难的问题,在城市建成区,承认停车供给难以满足实际的客观,重在规范和培养停车人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构建停车秩序:一是在停车资源非充裕条件下的停车管理;二是在停车需求超饱和状态下的停车秩序构建。在城市新建区,合理提供车位,适度满足停车需求。

三是立法注意把握政府定位。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共治的原则,明确社会各方主体应当承担的责任,并赋予相应的管理手段共同参与停车秩序构建。同时,基于不同法律关系明确在行政法范畴内政府要往前走一步,主动加强公共秩序的构建和维护;在民事法律范畴内政府要往后撤一步,充分尊重与保障民事主体的意思自治。

四、立法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五章五十五条,包括总则、

规划与设置、管理与治理、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1. 着眼于交通环境整体改善。一是强调停车是综合交通体系组成部分和道路通行与停车设施建设使用相协调的基本原则。二是强调保障道路通行功能,设立道路停车泊位必须附有特定附加条件,具体规定了可以设置和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情形。三是按照分类定位、差别供给的原则,区分中心城和外围区域,明确中心城少车位、高收费;区分建成区域和新建区域,明确建成区域严格控制车位供给,新建区域适当满足车位需求;区分居住停车与出行停车,明确优先满足居住停车,严格管控出行停车;区分道路停车与路外停车,明确道路停车的临时属性和高收费,路外停车场的长期属性和相对低收费。

2. 构建管理体系,确立政府与社会各方的共治与自律责任。一是基于对公共设施与公共秩序的管理与维护,强调社会各方主体共建停车秩序的责任,并明确与责任相伴的行政管理、行政处罚等硬约束。明确对社会公众、停车设施管理单位、停车人的行为规范,以及对不遵守行为规范的处罚。考虑到本市大型活动较多的特点,强调活动承办方在停车秩序管理上的主动协调责任。二是停车设施内的秩序管理由停车设施管理单位在先承担,赋予停车设施管理单位劝阻、要求驶离等管理手段,涉及扰乱秩序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明确居住小区实行社区自治,物业管理单位根据业主公约、物业管理协议等对停车秩序进行管理,政府相关部门对物业管理单位进行监管和保障。

3. 构建停车位供给体系,明确设施建设责任和依据。一是管理原则中明确本市停车设施组成以配套建设为主、以独立建设为辅、以临时设置为补充。二是明确利用地下空间等建设公共停车设施的用地、规划等政策,为设施建设提供依据。三是针对旧城区、居住小区内部等停车资源紧缺的问题,规定可以利用空闲地设置临时停

车设施。四是针对小区周边夜间停车混乱的问题,规定政府加强秩序疏导,必要时可以组织设置夜间临时停车路段,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4. 建立统一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精细化管理。一是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管理系统,定期开展停车资源普查,对向社会开放收费的停车场实行备案管理,将有关数据纳入管理系统,并与相关部门共享。二是建设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现与区、企业停车管理系统三级对接,为社会公众提供停车诱导服务。三是鼓励互联网+停车融合发展,推进停车资源共享。四是允许停车资源开放共享,明确居住区在满足本居住区居民停车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将配建停车场向社会开放。五是允许停车资源错时共享,停车泊位所有者、使用者可以开展错时有偿共享,各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5. 构建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实现政府部门间

责任传导。一是明确职权争议的处理,政府相关部门在既有分工的前提下要各司其职,职责出现冲突难以自行解决的,涉及停车设施管理的由市交通委、涉及停车秩序管理的由市公安局分别负责解决——或指定管辖、或先行管辖,直至职责清晰划分。二是明确部门间执法协作机制。规定行政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本部门充分履责的前提下,发现需要跨部门移送案件的,经请示单位领导同意后,应主动向相关部门移送案件和证据材料,被移送部门应当依据移送的证据材料做出相应处理。移送单位对移送证据材料负有审查义务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证据材料失实造成不良后果的,移送单位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条例(草案)》已经 2017 年 7 月 1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5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已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城建环保办公室关于审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 管理条例(草案)》有关情况的报告

——2017年7月19日在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 郝志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加强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构建科学完备的静态交通体系,2016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讨论了关于制定《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立项论证报告,决定同意立项,2017年,常委会将制定条例列入立法计划。为了协助常委会做好条例草案的审议工作,常委会办公厅、城建环保办公室会同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开展了较为广泛的立法民意调查;与此同时,城建环保办公室和法制办公室一道,就立法相关问题多次与市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到东城、朝阳、海淀、石景山等区,就地下和立体停车场建设、居住区停车资源挖潜、路侧停车管理改革等方面内容开展实地调研。7月4日,李伟主任带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到五棵松地下停车场和首钢静态交通研发示范基地进行了专题调研,听取了市交通委、市政府法制办关于立法工作情况的汇报,对立法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7月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了城建环保办公室关于审议条例草案有关情况的报告。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条例草案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总体考虑

近年来我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停

车设施规划与建设、停车管理与服务水平相对滞后,居住停车位供给不足、地铁站周边驻车换乘停车位供不应求、停车资源利用率不高、停车收费政策不完善、电动车充电专用车位被挤占、停车市场缺乏有效监管等问题,亟需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规范解决。停车管理立法涉及政府、企业、公民等多个主体,不仅有行政管理关系,还有较多民事关系需要调整,要在现有政府规章的基础上,完善制度设计,凝聚社会共识,明确各方权责,规范各方行为,构建公共治理体系。

缓解停车难、停车乱,不仅是交通管理亟需解决的问题,更是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社会问题、民生问题。必须把停车服务与管理纳入到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治理“大城市病”的大局中统筹考虑。此项立法的基本思路是:充分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按照“车位分类、停车入位、合理收费、严格执法”的工作思路,坚持治理静态交通与规范动态交通相结合,严格区分居住与出行停车实施差别化政策,科学平衡供给与需求的原则,制定一个集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法规。

二、对条例草案的总体评价

城建环保办公室认为,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

例草案贯彻了立项论证的基本思路与总体要求,从停车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的现状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出发,总结和提炼了实践经验和有效做法,提出了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1. 明确了停车定位和管理原则。强调停车是综合交通体系的组成部分,停车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统筹规划、属地负责的原则。明确本市停车设施实行分类定位、差别供给、合理使用,逐步形成配套建设为主、独立建设为辅、临时设置为补充的格局。明确严格控制路侧停车泊位设置,保障道路通行功能,在服务半径内有停车设施可以提供泊位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得设置路侧停车泊位。

2. 实施了车位统筹规划和差别供给政策。要求科学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鼓励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停车场、对平面停车设施进行立体化改造;明确适度优先满足居住停车,严格管控出行停车,对既有居住区配建停车场不能满足停车需求的,可以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临时停车设施,在居住区周边设置夜间临时停车路段。

3. 推动和保障了路侧停车管理改革。将改革的实践做法予以制度化,明确路侧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电子收费,收费标准按照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确定。所收费用纳入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企业管理。规范了委员代表和市民反映最为集中的路侧停车秩序问题。

4. 构建了政府与社会各方的公共治理体系。一方面明确了市、区、街乡和政府相关部门在规划、建设、管理各个环节的职责,建立了停车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另一方面明确了全社会应当共同构建和维护机动车停车秩序,遵循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基本要求,规定了停车设施管理单位和停车人应遵守的行为规范。

三、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重点问题

根据调研了解的情况,我们认为条例草案中还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建议在审议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

1. 进一步强化停车分类定位的原则和要求。缓解停车供给与需求的突出矛盾,既要着眼于全市范围内供需总量上的平衡,更要区分基本停车与出行停车、中心城区与外围区域、建成区域与新建区域的不同情况,根据各自在综合交通体系中的不同功能,实施差别化的引导政策和管控措施。建议进一步明确“适度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科学调控出行停车”的原则,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大基本停车位的供给,严格管控出行停车需求,通过静态交通调控出行方式的选择,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进一步细化对不同区域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具体措施,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进一步加大居住区停车资源供给。立法民意调查结果显示,本市居民反映最为集中的停车管理问题是机动车无处停放。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下大力气解决居住停车有序入位问题,有效增加居住区停车资源供给是当务之急,也是停车有序管理的重要基础。调研中了解到,东城区都市馨园社区、朝阳区团结湖中路北社区和劲松八区等社区,在属地街道办事处的综合协调和指导下,发挥居民停车自治作用,通过开展停车综合设计、拆除地桩地锁等方式,增加了停车泊位设置,提高了车位利用率,有效缓解了社区停车难问题。这些成功的经验说明,解决居住停车问题,需要进一步发挥属地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强居民自治,结合老旧小区综合改造、车位平改立、周边道路单行单停等方式,不断挖潜加大居住区停车资源供给。

3. 进一步明确停车场建设程序和鼓励政策。在与相关停车企业座谈时了解到,由于停车设施建设项目报批时间长、投资回报周期长、权属不明确、不能抵押融资,难以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

设。为提高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建议明确提出本市应优先鼓励开发地下空间资源建设停车场,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出台分层核发规划土地使用证和权属证明的程序和办法;要进一步明确优化临时停车设施和立体停车设施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细化停车场建设的相关鼓励政策,提高可操作性。

4. 进一步统筹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根据停车普查数据,本市中心城区停车位缺口 85 万个,而夜间公共建筑闲置空余车位 63 万个。东城区朝阳门 SOHO、西城区建工三建公司、石景山区首钢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在属地街道办事处和区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下,与周边居民实行错时共享停车,取得了较好效果。建议在进一步摸清底数的情况下,加强停车管理的区域统筹,由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推进错时共享停车,搭建供需信息平台,利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共享车位、错时开放,提升停车资源使用效率,特别是应该发挥好各级政府机关在车位开放共享方面的示范带头作用。此外,本市部分居住小区由于地下停车收费高于地面停车,地面停车秩序疏于管理,导致出现地下车位空置浪费而地面停车混乱无序的现象。建议通过价格机制解决地下停车资源空置和地面停车超负荷的问题。

5. 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目前,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较为粗放,停车资源基础数据不完整不全面,停车智能化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建议要总结居住停车区域平衡试

点经验,按照一区域一对策的要求进行停车资源统筹配置和精细化管理,尽可能实现区域内居住停车的供需平衡。完善鼓励“互联网+停车”融合发展的具体政策,对现有车位进行唯一编码,加强信息公开和共享,利用大数据优化停车资源布局,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落实停车资源登记制度,进一步严格停车管理单位应及时和如实报送停车泊位设置情况的要求。

6. 进一步完善公共治理机制。停车管理涉及政府、企业和公民等多个主体,是典型的公共治理事项,需要通过立法健全共治共管、共建共享的机制,注重运用经济手段规范引导主体行为,通过激励措施调动社会各方参与共治的积极性。建议完善社会投诉举报制度,明确投诉举报受理责任单位,鼓励公民通过各种途径积极举报停车违法行为和停车场经营管理不规范行为;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在监督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等方面的作用,由协会履行开展质量信誉考核、指导企业合理定价等职责。

7. 进一步健全法律责任体系。要完善政府追责制度,明确对规划、建设、管理和执法不作为、不到位的追究行政责任,对公民的投诉举报不进行核实的予以处分。建议增加对停车人路侧停车逃缴费行为的处罚,路侧停车收费已纳入政府非税收入,停车人逃缴费的行为已非民事合同范畴,涉及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建议明确由政府相关部门予以催缴,并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17年9月21日在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郝志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20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共有18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3位市人大代表，围绕立法理念和思路、加大停车资源供给、提高停车管理信息化水平、停车收费价格、道路停车管理、监管和执法等方面提出了89条审议意见。

会后，城建环保委员会围绕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组织召开了一系列专题座谈会，充分听取了停车企业、行业协会、基层政府、居民自治组织、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等社会各方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同时，书面征求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十六个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在市人大机关门户网站征求了社会公众的意见。社会各方分别从不同角度出發，对条例草案提出了近200条修改意见。

城建环保委员会与法制委员会、市政府法制办、市交通委，共同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审时的审议意见，并根据调研、座谈和征求意见的情况，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8月17日，城建环保办公室组织召开了立法协调会，牛有成副主任听取了立法起草各相关单位对法规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对修改的思路和主要内容提出了明

确要求。8月23日，城建环保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研究讨论了《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修改的总体情况

按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时提出的进一步理顺逻辑结构、突出重点内容的要求，城建环保委员会以缓解停车需求与停车秩序的主要矛盾为重点，以便于公众守法和政府执法为原则，对条例草案的章节设置和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将第二章“规划与设置”修改为“停车泊位供给”，第三章“管理与治理”修改为“服务与管理”，增设第四章“道路停车”，将条例草案第四章“法律责任”相关条款内容与行为规范条款进行整合。

城建环保委员会共对条例草案55条中的44条进行了修改，删除和简化了部分条款。一是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删除了草案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二条；二是可以通过行政管理措施或者民事合同解决的，删除了草案第三十七条、简化了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三是需要协调政府间部门职责的，通过明确市政府职责的方式解决，删除了草案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经条款删减和整合后，《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共五章 39 条,比原草案减少 16 个条款。

二、修改的重点内容

1. 关于明确停车泊位供给原则

缓解停车供给与需求的突出矛盾,首先要区分居住停车与出行停车的不同情况,实施差别化的引导政策和管控措施;其次,本市部分既有停车设施利用率不高,挖潜空间巨大,需要将盘活现有资源与新增停车资源并重。建议单设一条明确停车泊位供给原则,表述为“本市停车设施实行分类定位、差别供给,基本满足居住停车需求,科学调控出行停车需求。盘活既有停车资源,提高利用效率;新增停车泊位以配套建设为主、独立建设为辅、临时设置为补充。”(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

加强停车管理的区域统筹,加大居住区停车资源挖潜,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共享车位错时开放,可以有效缓解居住停车困难,提升停车资源使用效率。建议在草案第五条中增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组织居住区停车资源内部挖潜,推动开展错时共享”(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二款);在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增加“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有序推进停车设施开放工作”的内容,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利用人民防空工程设置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解决居住停车需求的,可以减免相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用。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

2. 关于鼓励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建设停车设施

条例草案第十一条规定了可以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建设停车设施,在本市土地资源稀缺的客观情况下,为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建设停车设施的要求落到实处,提高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一条增加一款,表述为“本市鼓励优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市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制定单独核发规划用

地许可证和权属证明的具体办法。”(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一款)

3. 关于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停车管理涉及多个政府部门,为了解决管理职责界定不清晰和行政执法职责不明确的问题,市政府正在研究停车管理职责协调机制和行政执法权集中统一行使工作,建议在草案中增加原则性要求,表述为“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停车管理工作,建立管理职责和管辖权限综合协调机制,推进行政执法权集中统一行使。”(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一款)

为严格落实停车资源登记要求,建议增加相应法律责任,表述为“违反前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或者不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罚款。”(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本市停车智能化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要完善和强化“互联网+停车”融合发展的具体要求。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八条修改为:“本市有序推进停车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引导停车产业与互联网有序融合发展,提高停车服务、管理和执法的科技化水平。”(二次审议稿第九条)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增加“停车综合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应当向全社会开放”,“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停车泊位编码规则,对停车泊位进行统一编码管理”,“鼓励停车设施实行电子收费”,“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罚款”等内容。(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为了规范本市停车服务收费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加强对自主定价行为的监督。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中增加相关内容,表述为“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自主定价行为的监督,合理引导停车设施经营者价格行为,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二次审议稿第二

十六条第一款)

4. 关于加强道路停车管理

为了严格控制道路停车泊位设置,保障道路通行功能,应当利用价格机制解决道路停车超负荷和地下停车资源空置的问题,同时应当明确定期将道路停车收入情况向社会公开。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增加:“道路停车收费政府定价标准,除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应当高于周边非道路停车收费价格”;“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并定期向社会公开”的内容。(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

为进一步规范区人民政府委托停车企业对道路停车进行管理的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应当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委托专业化停车设施管理单位对道路停车进行管理,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协议期限、终止协议的情形等内容。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协议示范文本,指导区人民政府开展委托管理工作。”(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六条)

5. 关于完善公共治理机制

进一步完善公众举报制度,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十五条与第六条进行整合,并增加一款表述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受理单位的电话、网址等,受理单位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可以给予

举报人表彰或者奖励。”(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三款)

对擅自挪移、破坏或者拆除道路停车电子收费设备设施的行为,建议增加法律责任,表述为“违反第二款规定,擅自挪移、破坏或者拆除道路停车电子收费设备设施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为了加大对违法停车行为的执法力度,建议增加“道路停车管理人员可以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劝阻、告知道路停车违法行为”的内容。同时,建议增加对停车人逃缴道路停车费行为的法律责任,表述为“违反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的,由区停车管理部门进行催缴,并可处 2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罚款,纳入个人信用征信系统。停车设施管理单位可以拒绝为其提供停车服务。”(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城建环保委员会对条例草案一些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完善性的修改。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请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予以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草案 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1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小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9月21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审稿)进行了审议。会上，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作了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24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位人大代表发言，对二审稿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二审稿基本上吸收了一审意见，在体例结构和制度设计方面作了较大调整，回应了停车资源供给和道路停车管理等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同时围绕条例名称、立法指导思想、停车设施利用、停车收费等提出了73条审议意见。

9月下旬至10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三级代表联系群众机制”征求了16个区的三级人大代表和群众代表对条例的意见和建议。各级代表普遍认为制定机动车停车条例很有必要，条例规定比较全面，涵盖了治理停车乱象的问题，很有针对性。各级代表提出各类意见建议1128条，内容主要集中在加强精细化、高科技和信息化管理，促进社会共治和居民停车自治，鼓励停车资源共享开放，综合运用信用惩戒，加强价格和停车收费管理，注意条例的落实，加强执法检查 and 监督等。

常委会后法制委员会召开了执法部门座谈

会，对东城区、西城区停车治理的实践情况进行了调研；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和社会各方意见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与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市政府法制办、市交通委充分沟通研究修改意见。

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停车立法的汇报。强调立法要体现党的十九大精神；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保障和规范作用，既管当前、也管长远，显示制度预期；要将停车服务与管理纳入治理“大城市病”、保障核心区、城市副中心功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大局中统筹考虑；坚持社会治理的立法导向，适度满足居住停车，从严控制出行停车。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还强调，立法的同时就要抓典型、立示范，待条例通过一段时间后就要开展执法检查，监督条例的落实，保证法规的实施效果。

11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二审稿进行了审议。根据市委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常委会委员及人大代表意见，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在二审稿的基础上从进一步突出立法导向、理顺条款顺序、增强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达等方面进行了修改。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法规名称和停车治理原则

条例二审稿名称为“管理”条例，其中第三条

第二款规定：“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社会共治、属地负责的原则。”有的委员和代表提出，二审稿规定的许多措施已经超出政府管理的范畴，条例名称“管理”已经不能完全涵盖。法制委员会认为，停车立法属于社会领域立法，需要政府、社会、企业、社区和个人等多元主体的参与，运用包括市场调节、自我服务、行政管理、民事合同、行业自律等多种方式，而且二审稿也包含社会共治的内容。因此，建议根据委员和代表的意见删去法规名称中的“管理”，修改为《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同时，概括整合二审稿中停车治理的主要方法，体现社会治理的思路，表述为“本市机动车停车坚持有偿使用、严格执法、共享利用、社会共治。全社会应当共同构建和维护机动车停车秩序，遵循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基本要求”。（二审稿第三条）其中“有偿使用”是基于停车位的私人产品属性，不属于政府应当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停车成本应由使用者承担。规定有偿使用有利于推动共享利用，有利于减少出行，有利于为社会投资建设停车设施创造良好的市场外部环境。“严格执法”有利于法规内容的落实。“共享利用”是缓解停车难的主要方法。

为保障停车治理的推进，建议在市人民政府职责中，增加“将停车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科技等方法，严格控制核心区、城市副中心机动车保有量，逐步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的规定（二审稿第四条第一款）。

二、关于强化基层作用

二审稿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了基层政府职责。有的委员和代表提出，停车治理应当注重发挥基层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城市治理重心下移、职能下沉，原有规定还不够完善。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职责条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辖区内的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停车执法事项，将停

车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确定监督、管理人员，建立居住停车机制，指导、支持、协调开展停车自治和停车泊位共享、挖潜、新增等工作。”（二审稿第五条第二款）同时，建议在设置临时停车路段的条款中，增加基层政府的职责，表述为：“确因居住小区及其周边停车设施无法满足停车需求的，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组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行政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在居住小区周边支路及其等级以下道路设置临时居住停车路段、泊位，明示居民临时停放时段。影响交通运行的，应当及时调整或者取消。”（二审稿第十八条）

三、关于停车设施供给原则

二审稿第十一条规定：“本市停车设施实行分类定位、差别供给，基本满足居住停车需求，科学调控出行停车需求。”有的委员和代表提出，根据目前本市停车资源分布和使用状况，基本满足居住停车需求很难做到，需要转换治理思路，确定分区域治理的原则，不同区域采取不同的治理方式。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修改为“本市停车设施实行分类分区定位、差别供给，适度满足居住停车需求，从严控制出行停车需求。”（二审稿第九条）该原则也符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七部委出台的《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确定的供给总体思路。为更好执行分区域治理，建议在制定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确定城市停车总体发展战略的同时，增加“分区域发展策略”的表述（二审稿第十条第二款）；在区人民政府的职责中，增加“推进停车区域治理”的内容（二审稿第五条第一款）。

四、关于居住停车

停车难主要表现在居住停车位不足，停车资源结构性失衡，中心城区供需差距大。因此居住停车是停车治理和这次立法的重点。为了使重点解决居住停车问题的思路更加清晰，法制委员会对二审稿的有关条款从顺序上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思路是：居住小区首先应当按照泊位配

建标准、规划指标配建机动车停车设施(三审稿第十一条第二款)。在居住停车配建设施不足的情况下,条例规定了七种方式予以补充,一是居住区内部挖潜,可以统筹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临时停车设施(三审稿第十二条);二是与周边单位错时共享,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具备安全、管理条件的,应当向社会开放,并实行有偿使用(三审稿第十三条第二款);三是独立建设,独立设置的中心城区配套停车设施,是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实行划拨或者协议出让(三审稿第十四条);四是利用临时闲置空间,待建土地、边角空地、未移交道路等场所闲置的,可以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设置临时停车设施(三审稿第十五条);五是利用地下空间,利用地下空间单独选址的,可以依法办理规划和土地手续,利用人防工程的,可以减免工程使用费(三审稿第十六条);六是平面停车设施进行机械式或自走式立体化改造,符合条件的享受鼓励政策(三审稿第十七条);七是设置路侧临时居住停车路段和泊位,在上述一般性措施采取后,确实无法满足停车需求的,可以由区政府、街乡组织设置临时停车路段、泊位(三审稿第十八条)。

对上述利用公共建筑配建的停车位开展错时共享,二审稿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有条件的可以将机动车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并可以实行有偿使用。”有的委员和代表提出,停车设施开放应当考虑不同性质单位对安全和管理等方面要求,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配建的停车位“应当”开放共享。据此,法制委员会认为,按照市交通委组织的停车资源普查的数据显示,目前各类停车资源夜间利用不充分,居住区的车位利用基本饱和或者严重不足,公共建筑的车位利用仍有空间,约占60%的车位可供使用。因此建议将该款修改为:“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具备安全、管理条件的,应当将机动车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并实行有偿使用。”(三审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五、关于停车定价与收费

停车服务本质上是对土地空间资源的利用,通过市场价格高低可以调节停车行为。二审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了停车价格机制,对驻车换乘停车设施和道路停车设施实行政府定价,对其他停车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有的委员和代表提出,停车价格机制应当体现中心城区高于周边的原则。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有关价格的条款统一表述为:“本市对驻车换乘停车设施和道路停车实行政府定价,道路停车收费应当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确定,并根据高于周边非道路停车收费价格的原则动态调节。”“本市对其他停车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可以根据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等因素自主定价。”“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价格行为的监督。”(三审稿第二十八条)

有的委员和代表提出,居住停车价格具有民生性质,应当以满足当地居民停车需求为重点,并在停车收费价格方面予以考虑。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本市逐步建立居住停车区域认证机制,停车人在划定的居住停车范围内停车,可以按照居住停车价格付费。”(三审稿第三十一条)

六、关于社会共治机制

停车立法属于社会领域立法,停车治理涉及多方社会主体及多重法律关系,需要政府、社会、企业、社区和个人形成共同的目标定位、价值取向和方式方法,构建和谐有序的停车秩序。为此,三审稿在总则中明确了全社会共同构建和维护机动车停车秩序,遵循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基本要求(三审稿第三条);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开展维护停车秩序等停车志愿活动,倡导、宣传有位购车、合理用车、绿色出行理念(三审稿第六条);推进单位和个人开展停车泊位有偿错时共享(三审稿第十三条第一款);居住小区在村委会、居委会指导下可以成立

停车自治组织,对居住小区内停车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三审稿第三十条);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遵守公示收费标准等相关服务规范(三审稿第三十二条);停车行业社团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开展诚信建设(三审稿第三十五条)。

有的委员和代表提出,在社会共治方面,应当将现行的各单位按照“门前三包”责任做好停车秩序维护工作的内容加上。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此内容,表述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单位,应当做好门前停车管理责任区内的停车秩序维护工作,有权对违法停车行为予以劝阻、制止或者举报。”(三审稿第二十五条)

七、关于道路停车收费

二审稿第三十六条按照《北京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了路侧停车收费采取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有的委员和代表提出,目前道路停车经营企业收费不规范,存在转包、议价等行为,实行电子收费后,应避免出现类似的情形影响改革实施效果。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相关内容,表述为:“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协议示范文本,并将擅自转包、不执行电子收费、议价等行为,纳入终止协议的情形。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应当监督协议执行情况。”(三审稿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二审稿第三十七条规定了道路电子收费的内容。有的委员提出,电子收费应当明确具体推进的时限;市交通委提出,推进电子收费工作需要相关道路预留电子收费的设施条件。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该条款修改为:“本市道路停车实行电子收费。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明确推进电子收费工作时限。”(三审稿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按照停车改革方案,2019年底,实现全市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全覆盖。同时建议增加预留电子收费条件的内容,表述为:“新建、改建、扩建、大中修道路将要设置电子收费设施的,应当同步预留强弱电条件。”(三审

稿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八、其他修改内容

除上述修改之外,法制委员会对几个条款都有信用记录的内容进行了整合(三审稿第八条)。还对一些条款内容进行具体化,增强可操作性,如在利用闲置空间设置停车设施中,增加“未移交道路”的规定(三审稿第十五条);经营性停车设施的“备案材料应当真实准确”(三审稿第二十一条);公共停车设施应当安装“进出车辆信息采集及号牌识别系统”(三审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非电动汽车不得占用电动汽车充电专用泊位”(三审稿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不具备停车条件的胡同,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三审稿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等。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北京市机动车停车资源普查报告》

审议过程中,有的委员提出应当对2017年8月市交通委发布的《北京市机动车停车资源普查报告》作些说明。

据市交通委介绍,为“摸清底数、服务决策”,自2015年10月起开展全市机动车停车资源普查工作。普查工作由市交通委牵头组织,委托专业公司调查。资源普查将全市16个区下辖的331个街、乡、镇划分为2006个普查小区,细分为6.6万个基本单元,逐一编号进行调查。此次普查采取了广泛性的调研分析的方法,专业公司调查为主、各区补充复核为辅、社会广泛参与。调查组多次邀请停车管理、统计分析、政府管理等领域专家学者召开咨询会,研讨方案、推敲调研方法、分析数据和结果,还多次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各方认为此次普查数据可信度较高,基本符合本市停车现状。

根据普查报告,本市停车泊位总数与停车需求总量接近,各区停车泊位总数与停车需求也大体平衡,但具体街道、居民小区尤其是老旧小区和平房区等局部区域停车资源供求矛盾突出,且

同时存在大量公共建筑车位空闲的情形。从普查来看,本市停车资源供给矛盾主要体现在局部区域不平衡和停车资源利用率不高。立法的指导思想不能以大规模建设为主,而应在资源共享开放方面有所创新;应当加强区域治理,停车资源供给局部不平衡和停车秩序乱是当前静态交通治理急需解决的问题。

(二)关于条例的实施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条例规定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配套细则,如“市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制定单独核发规划用地许可证和权属证明的具体

办法”,(三审稿第十六条第一款)利用人民防空工程设置停车设施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三审稿第十六条第三款),“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停车泊位编码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出台,保证条例可操作和停车治理工作的推进。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8年3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维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年7月20日、9月21日和11月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已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进行了三次审议。在立法过程中，市交通委、市政府法制办、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法制办等部门，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现场调研、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了社会各方面意见。9月下旬至10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三级代表联系群众机制”征求了16个区的三级人大代表和群众代表对条例的意见和建议。10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会作了专题研究。11月15日，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停车立法的汇报，并强调立法要体现党的十九大精神；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保障和规范作用，既管当前、也管长远，显示制度预期；要将停车服务与管理纳入治理“大城市病”、保障首都功能核心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功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大局中统筹考虑；坚持社会治理的立法导向，适度满足居住停车，从严控制出行停车。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还强调，立法的同时就要抓典型、立示范，待条例通过一段时间后就要开展执法检查，监督条例的落实，保证法规的实施效果。11月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

第三次审议。共有13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认为这次条例的制定反复征求和充分吸收了社会各方面的意见，集中了大家的智慧，条例内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围绕停车泊位供给原则、停车收费、信用奖惩、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执法力度及文字表述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12月15日，主任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讨论，考虑到停车立法社会关注度高，为更加广泛地凝聚共识，拟在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继续审议。在此之后，法制办公室会同城建环保办、市政府法制办、市交通委等部门，对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代表建议中有关机动车停车的意见、涉及机动车停车内容的舆情，以及其他方面的意见进行了梳理和深入研究，进一步完善了条例内容。

2018年3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三审稿进行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法规的操作和实施

关于法规的可操作性，有的委员提出三审稿中有的条款规定不够具体，缺乏可操作性，建议出台配套的具体实施办法。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区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一是对已经制定了配套办法的，如公共停车场服务规范、鼓励社会

资本参与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机械式及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安装及使用规范、停车场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停车诱导系统技术要求等,就不在条例中增加制定配套规定的表述;二是对条例未作明确规定,但对条例实施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制度补充提出制定要求,具体包括在三审稿第八条的信用机制、第十八条的施划临时居住停车路段、第三十一条的居住停车认证机制等条款后,增加要求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或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表述。条例要求制定相关配套实施办法的,建议相关部门按照立法法的要求,在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

关于条例的实施,法制委员会认为,机动车停车治理是依法推动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迫切需要,也是推动解决民生问题的迫切需要。条例通过后,建议执法部门要加强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让市民了解这个条例。同时本市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典型、立示范,真正落实“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基本要求。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在条例实施一段时间后,对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推动法规落实。

二、关于具体的修改内容

有的委员提出,法规中对“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的表述不够确切。据此,法制委员会根据《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修改为“首都功能核心区、北京城市副中心”的表述。(四审稿第四条第一款)

为促进政府停车管理服务信息与停车服务平台经营者之间的信息互通,避免信息孤岛,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规定“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从事停车信息服务的经营者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信息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将相关信息接入

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四审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有的委员提出,三审稿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对违法占用电动汽车专用泊位的行为进行处罚,但没有明确执法部门。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修改为“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四审稿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有的委员提出,三审稿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对军车和残疾人驾驶本人专用车辆的停车收费实行减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分别加以规定。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按不同种类特别车辆分别规定,表述为“本市各类停车设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军车停车免收停车费。残疾人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专用通行证驾驶残疾人本人专用车辆,在本市各类非居住区停车场停放时,免收停车费。”(四审稿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有的委员提出,三审稿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原则,应当处理好与步行交通、非机动车交通、公共交通之间的关系。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优先保障步行、非机动车、公共交通,保障机动车通行”的内容。(四审稿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有的委员提出,三审稿中部分条款规定的罚款幅度过大,给执法机关过宽的自由裁量权。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调整罚款数额,修改了三审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的罚款数额。(四审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此外还作了许多文字表述方面的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草案四次审议稿)》。条例四次审议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018年3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维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3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草案四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有11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位列席人大代表发表了意见。根据委员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四审稿中“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的表述修改为“规划国土”；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负有停车管理职责的公职人员，在停车管理中不依法

履行职责，由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置”；在第三十六条第四款中增加“情节严重的，并处每个泊位5000元罚款”；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增加“不得转包”的内容。

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2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8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一、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大气污染防治,应当以降低大气中的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实施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坚持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排放标准,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控制,加快削减排放总量。”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对本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在各自辖区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三)删去第十六条。

(四)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的预警信息。市、区人民政府按照预警级别启动应急预案,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体育课等。

“有关排污单位应当执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五)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删去第二款。

(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公开大气环境质量、突发大气环境事件,以及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十一)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十二)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纳入总量控制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在编制或者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说明指标来源。”

(十三)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第二

款修改为:“通过减量替代获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在替代的排放量未削减完成前,不得投入生产。”

(十四)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等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并每年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由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油气排放检测报告。”

(十五)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等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十六)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机动车排放污染定期检测,由依法通过计量认证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承担。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对机动车排放污染进行检测,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七)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

(十八)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动车实行强制报废制度。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修理、调整、采用控制技术后仍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的,应当依法强制报废。”

(十九)将第九十条改为第八十九条,删去第

二款。

(二十)将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九十条,删去第四项。

(二十一)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一条,将第一款中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业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三)删去第九十四条。

(二十四)将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九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将第九十六条改为第九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六)删去第九十七条。

(二十七)将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九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

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十八)将第九十九条改为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或者保存监测数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十九)将第一百条改为第九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控设备未稳定运行、数据不准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十)将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九十八条,将“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一)将第一百零三条改为第一百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二)将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设施或者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工业锅炉、炉窑、发电机组等设施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三)将第一百零六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

款规定,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及制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停止销售,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十四)将第一百零八条改为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十五)将第一百零九条改为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按照要求记录、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十六)将第一百一十条改为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十七)将第一百一十一条改为第一百零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干洗、汽修等项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八)将第一百一十二条改为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十九)将第一百一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露天焚烧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十)将第一百一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未纳入本市目录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或本市规定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注明的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四十一)将第一百一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

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四十二)将第一百一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四十三)将第一百二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四十四)将第一百二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二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工业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十五)将第一百二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四十六)将第一百二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十七)将第一百二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十八)删去第一百二十八条。

(四十九)将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中的“单位”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第一百零二条中的“试生产”修改为“生产”。

二、对《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修改为“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第二款中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所在区、县人民政府的要求”修改为“街道办事处根据所在区人民政府的要求”。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本市市、区、乡镇(街道)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三)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本市水环境质量目标及经济、技术条件,制定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定期对标准进行评估并适时修订。”

(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将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本市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和水污染防治状况,制定全市及各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本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排污许可。”

(六)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将第三款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其出水,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对其所排放的废水,应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将第一项修改为:“(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将第五项修改为:“(五)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八)删去第二十七条。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十)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十一)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限期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

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河流、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十)在砂石坑、窑坑、滩地等低洼地排放污水,倾倒、存贮垃圾、粪便及其他污染物,或者以漫流方式排放、倾倒污水的;

“(十一)未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二)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对排放的水污染

物进行预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三)将第八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九条,将该条中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修改为“由北京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十四)删去第九十一条。

(十五)将第十九条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八十八条中的“企业事业单位”,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的防洪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统一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区防洪规划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在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建设项目;在特殊情况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铁路、公路干线、卫星城、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区、住宅区、小城镇、大型骨干企业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前,应当进行水影响评价。”

(四)将第十七条修改为:“永定河、潮白河、

北运河等市管河道实行河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与河流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分段管理相结合;其他市管河流、渠道、水库、湖泊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负责监督管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河流、湖泊由其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五)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四)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放牧、葬坟、晒粮、开渠、打井、挖窖、取土、存放物料、开办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

“(五)在河道、渠道、湖泊、水库和其他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采砂;

“(六)从事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在堤防和护堤地以外的河道、湖泊和其他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在不影响河势稳定或者防洪安全的情况下,经过批准可以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等市管河道、湖泊和其他水工程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审批,其他河道、湖泊和水工程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防汛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

(七)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编制水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水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八)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

事下列行为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二)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堤防和护堤地范围内,放牧、晒粮、开渠、打井、挖窖、葬坟、开办集市贸易、取土、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五)在河道、渠道、湖泊、水库和其他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从事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九)将第五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十)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违反《防洪法》和本办法,依照《防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四、对《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四条第三款。

(二)将第九条第四项修改为:“擅自爆破、采

石、取土、打井、采伐林木。”

(三)将第十六条修改为:“不符合防洪设防标准严重壅水的桥梁、引路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四)删去第十八条。

(五)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下罚款;擅自采伐林木的,按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法规处理。

“(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十九条规定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可以处警告、200元以下罚款。在堤坝及大型渠道垦植的,还应令其恢复地貌。

“(五)毁坏、盗窃或以其他方法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附属设备,情节显著轻微的,追回赃物或照价赔偿。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从与本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的,应当经该地区省级审定通过,并报经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制度”。

(三)删去第二十二条。

(四)删去第二十六条。

(五)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种子经营应当执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六)删去第二十八条。

(七)删去第三十条。

(八)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条,删去第三款。

(九)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本市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删去第五十三条。

(十二)删去第五十四条。

(十三)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营、推广或者以试验、示范等方式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责令停止经营、推广,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作为良种经营、推广或者以试验、示范等方式作为良种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林木品种的,责令停止经营、推广,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删去第五十七条。

(十五)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未经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将相邻省市审定的本市主要林木品种作为良种

推广的”。

(十六)将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中的“生产许可”与“经营许可”修改为“生产经营许可”。

六、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处理。”

(二)将第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弓、地枪、排铳、汽枪、粘网、军用武器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挖洞、陷阱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三)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删去第二十条。

七、对《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直到其完成更新造林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将条文中的“区、县”修改为“区”,对部

分文字和条款项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4年1月22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共同防治
第三章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四章	固定污染源污染防治
第五章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
第六章	扬尘污染防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大气污染,改善本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坚持以人为本、环境优先、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科学有效、严防严治的原则。

第四条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坚持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行政和宣

传教育等措施。

第五条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以降低大气中的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实施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坚持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排放标准,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控制,加快削减排放总量。

第二章 共同防治

第六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区域联动、单位施治、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对本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在各自辖区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污染防治的要求,建立统一有效、分工明确的监管治理体系,并加强整体统筹协调。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和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控制人口规模,优化空间布局,合理配

置产业和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减少生产、生活带来的污染。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成因和防治对策分析,推广应用先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提高大气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生态治理,提高绿化覆盖率,扩大水域面积,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限期达标的工作目标,制定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和严于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控制阶段措施,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工业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制定或者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推行有利于防治大气污染的经济政策,引导企业调整能源结构,促进污染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与产业升级,或者转产、退出。

第十六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监测网络,负责统一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大气环境质量信息。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发布空气质量日报、预报、空气重污染等专业信息。

市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大气污染气象条件规律的研究,所属气象台站配合空气质量预报工作和生活服务指导。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重点污染源单位名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其向

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监督性监测数据信息。

第十八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因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应处罚的企业及其负责人名单,并录入企业信用系统。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监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的预警信息。市、区人民政府按照预警级别启动应急预案,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体育课等。

有关排污单位应当执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污染大气环境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网址等,明确有关政府部门的受理范围和职责。

有关政府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气

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新闻媒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及社会组织配合政府开展宣传普及,促进形成保护大气环境的社会风气。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区域联防联控机构领导下,加强与相关省区市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建立重大污染事项通报制度,逐步实现重大监测信息和污染防治技术共享,推进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联动。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公示考核结果。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综合考核评价,应当包含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和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完成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二十七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并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第二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依法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三十三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自行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在网站或者其他对外公开场所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五年。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并保持正常使用,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性监测。

第三十五条 列入本市自动监控计划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备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纳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控系统。

前款规定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负责维护自动监控设

备,保持稳定运行和监测数据准确。

第三十六条 可能发生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大气污染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负责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

第三十七条 公民负有依法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应当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树立大气环境保护意识,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减少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公开大气环境质量、突发大气环境事件,以及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大气环境监督管理职责,可以向其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第三章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四十条 本市对重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四十一条 全市排放总量控制的目标以及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排放总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环境质量状况、产业结构特点、交通运行状况等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每年向社会公布。

区人民政府和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制定年度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落实。

第四十二条 本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

定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总量指标等要求排放污染物,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四十三条 排污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清洁生产水平、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产业布局和结构优化等因素,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

第四十四条 本市在严格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排放总量削减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可以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试点。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 现有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取得。

纳入总量控制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在编制或者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说明指标来源。

涉及民生的重点工程,排放总量指标不能满足需要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调剂取得,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减量替代、总量减少的原则,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通过减量替代获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在替代的排放量未削减完成前,不得投入生产。

第四十七条 未完成年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的区域、行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或行业内除民生工程以外的、排放该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

第四章 固定污染源污染防治

第四十八条 本市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环保规定进入工业园区。工业园区目录由市经济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四十九条 本市实施燃煤消耗总量控制。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清洁能源利用发展规划,确定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并规定实施步骤,逐步削减燃煤总量。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消耗总量控制目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落实。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空气质量改善要求,规定实施步骤,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

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清洁能源。

第五十一条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设施。

使用煤炭、重油、渣油为燃料的工业锅炉、炉窑、发电机组等设施,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

远郊区燃煤供热设施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第五十二条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炼油、水

泥、炼焦、钢铁、有色金属冶炼、铸造、平板玻璃、陶瓷、沥青防水卷材、人造板、粘土砖等制造加工项目以及非金属矿采选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列入前款和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名录的项目,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列入调整和淘汰名录的行业、工艺和设备,相关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调整退出。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退出、关闭、搬迁的现有企业,市经济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事先向企业公告,听取企业意见。

第五十三条 本市禁止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及制品。

居民住宅生活用煤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低硫优质煤。

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以其他清洁能源为燃料。

第五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执行新建建筑强制性节能标准,减少能源消耗和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五十五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本市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

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市规定的限值标准。

第五十六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等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并每年向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由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油气排放检测报告。

第五十七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记录生产工艺、设施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运行情况,并建立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和去向,及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台账。台账的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三年。

第五十八条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并对已经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处理。

第五十九条 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设置油烟、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

第六十条 向大气排放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第六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等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五章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

第六十二条 本市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

标准和本市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对机动车实施数量调控。

本市优化道路设置和管理,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行驶造成的污染。

第六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监督检测机构,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在本市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的数据和防治污染的有关材料。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数据和材料后,对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排放、耗能标准的,纳入可以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车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目录。

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在耐久性期限内稳定达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经按照规定检测,因质量原因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在本市的机动车车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目录。

第六十五条 符合本市新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确认与本市新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当的机动车,方可在本市办理注册登记或者转入手续。

第六十六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符合本市机动车排放标准,并定期进行排放污染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核发安全检测合格标志。

进入本市行驶的外埠车辆,应当按照本市规定,进行排放污染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办理机动车进京手续。

具体检测管理办法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进行检查和检测,并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配合下,对行驶中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状况进行抽测。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排放污染定期检测,由依法通过计量认证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承担。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对机动车排放污染进行检测,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不得拆除、闲置或者擅自更改排放污染控制装置,并保持装置正常使用。

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应当及时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确保车辆达到排放标准。

第七十条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具备维修资质,按照技术规范对排放不达标的机动车进行维修,确保机动车排放达标。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在一定区域内采取限制机动车行驶的交通管理措施。

第七十二条 本市提倡公民绿色出行,每年开展城市无车日活动。市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方便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的出行方式,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

第七十三条 本市提倡环保驾驶。在学校、宾馆、商场、公园、办公场所、社区、医院的周边和停车场等不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地段,机动车驾

驶员在停车三分钟以上时,应当熄灭发动机。

第七十四条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

第七十五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动车实行强制报废制度。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修理、调整、采用控制技术后仍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的,应当依法强制报废。

第七十六条 本市加快老旧公交、邮政、环卫、出租等车辆淘汰,鼓励发展小排量、低能耗和新能源车与清洁能源车,加快新能源车与清洁能源车的配套设施建设。

第七十七条 本市鼓励淘汰高排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交通、公安、商务、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状况,制定高排放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治理和限制使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八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本市车用燃料标准。本市销售的车用燃料应当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并按照规定添加车用油品清净剂。

第六章 扬尘污染防治

第七十九条 进行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河道整治、建筑物拆除、物料运输和堆放、园林绿化等活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第八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一)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

(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三)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

(四)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按照本市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能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六)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七)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

(八)国家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其他规定。

本市将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行为,纳入本市施工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系统。

第八十二条 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不得产生扬尘。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

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第八十三条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依法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密闭运输。

第八十四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渣土消纳场、燃煤电厂贮灰场和垃圾填埋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八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道路清扫冲洗保洁标准。清扫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清扫冲洗保洁标准,防治扬尘污染。

第八十六条 裸露地面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一)待开发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或铺装;

(二)市政道路及河道沿线、公共绿地的裸露地面,分别由交通、水务、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按照规划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三)其他裸露地面由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负责进行绿化或者铺装,并采取防尘措施。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对裸露农田采取生物覆盖、留茬免耕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八十七条 本市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开采后应当进行生态修复。

第八十八条 本市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由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以及在本市规定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其他建设工程在施工现场设置砂浆搅拌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不符合环境治理规划的已建成企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

府的规定限期关闭。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第九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接到公民对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举报,不依法查处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公开大气环境相关信息的;

(四)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施工或露天烧烤的应对措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机动车停驶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对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业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或者保存监测数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平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或者自动监控设备未稳定运行、数据不准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排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替代的排放量未削减完成前,建设项目投入生产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设施或者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工业锅炉、炉窑、发电机组等设施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经济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关停违法项目。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及制品的,由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停止销售,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不使用清洁能源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不符合本市规定标准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按照要求记录、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

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干洗、汽修等项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露天焚烧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未纳入本市目录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销售不

符合国家或本市规定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注明的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进行机动车排放污染定期检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每超过一个检测周期处五百元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或者使用人拆除、闲置或者擅自更改排放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对机动车进行维修,车辆行驶超过二百公里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三百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机动车进入限制行驶区域的,由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或本市标准的车用燃料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销售的车用油品不符合国家或本市车用油品清净性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资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规定,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即开工建设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工业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不符合环境治理规划的已建成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关闭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闭,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大气污染案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线索通报等制度。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0年11月19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
《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规划与监督管理
-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 第四节 农村和农业水污染防治
 - 第五节 水污染事故处置
-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与地下水保护
- 第五章 生态环境用水保障与污水再生利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本市水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推进污水再生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以及与水污染防治相关的水资源管理和再生水利用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本市水污染防治坚持城乡统筹,实行流域管理,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坚持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结合,推进污水资源化,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坚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削减污染物的同时补充生态环境用水,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恢复和保护水体生态功能。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并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建立与水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采取有效的对策和措施,提高水环境质量。

街道办事处根据所在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本辖区内有关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本市市、区、乡镇(街道)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第六条 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保护和再生水利用进行管理,负责污水处理和河道综合整治等方面工作。

发展改革、农业、城市管理、规划国土、卫生、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工商、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

聘请监督员,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七条 本市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水环境保护目标制定考核评价指标,将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作为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定期公示考核结果。

第八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本市水环境质量目标及经济、技术条件,制定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定期对标准进行评估并适时修订。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针对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的特点和水污染防治的需求,采取措施,加强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再生水利用、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提高水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水环境保护意识,拓宽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的渠道,并对在水环境保护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规划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水行政、规划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水行政、农业、规划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中制定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经市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依法报国务院备案。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结合水资源开发利用等专业规划,编制潮白河、北运河、永定河、大清河、蓟运河流域综合整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环境保护、规划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编制本市地下水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结合环境承载力和农产品保障的要求,编制农业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畜禽、水产养殖及农业种植的规模、结构和布局等内容,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流域综合整治规划、地下水保护规划、农业水污染防治规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水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依据。

第十五条 本市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和水污染防治状况,制定全市及各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分解的总量控制指标及削减计划,制定年度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将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计划落实到排污单位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并报送市环境保护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流域水环境质量的状况,增加流域实施总量控制的重点水污染物种类。

第十六条 本市逐步建立流域水环境资源区域补偿机制。

对超额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对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计划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补偿和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对未完成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的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行政区域内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发展改革、规划国土等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对未完成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未达标流域内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发展改革、规划国土等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 本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排污许可。

第十九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市各流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其出水,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对其所排放的废水,应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二十条 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排污口,设立标志,并将排污口地理坐标等信息报告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设置排污口的,还

应当遵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市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完善污染源、水环境质量、水量和水位监测网络,并逐步实现环境保护、水行政、规划国土、卫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监测数据的共享。

第二十二条 本市实行水环境质量公报制度。

水环境质量信息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发布。

第二十三条 建设或者运行水环境监测设施需要相关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便利条件的,相关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改动水环境监测设施。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市、区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受理对污染损害水环境行为举报的联系方式。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对举报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水环境质量达标之前,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水资源特点和水环境容量状况,采取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四)在河流、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五)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六)在砂石坑、窑坑、滩地等低洼地排放污水,倾倒、存贮垃圾、粪便及其他污染物,或者以漫流方式排放、倾倒污水;

(七)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八)生产和销售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八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二十九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的,应当符合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排入排水管道或者直接排入水体。

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处理的

监督管理,为有关单位依法处理废液提供指导。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条 本市鼓励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废水处理技术,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十二条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工业园区未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排放不达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工业园区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发展改革、规划国土等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四条 本市应当采取措施,对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加以限制。禁止新建、扩建制浆、制革、电镀、印染、有色冶炼、氯碱、农药合成、炼焦等对水体有严重污染的项目。对现有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小型生产企业限期关停。

市经济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环境保护、水行政、发展改革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制定鼓励、限制、禁止的行业和产品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五条 向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排污口建设取样井,并为水行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接纳废水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提供取样、监测流量的便利条件。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有权对汇水范围内排污单位的排水进行取样检测,发现排水水质超过排放标准的,应当及时告知排污单位,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六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通过政府投资或者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第三十七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

城镇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应当用于污水管网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养护、运行、保护和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取得的污水处理费不能满足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不足部分由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三十八条 向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之前进行预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标准:

- (一)含有毒污染物名录内污染物的污水;
- (二)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含病原体的污水;
- (三)含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

第三十九条 本市应当加强雨水的收集、处理和利用,采取措施,防止初期雨水造成污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第四十条 对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的处理处置,应当遵循源头削减和全过程控制原则,实现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禁止采用倾倒、堆放、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污泥。

第四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投资或者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将污泥处理处置规划纳入本市排水和再生水规划。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污泥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的技术标准体系和运营监管体系,规范污泥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第四十二条 污水处理单位对所产生的污泥的贮存、运输、处理、处置全过程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并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污水处理单位将产生的污泥委托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当与被委托单位约定双方的污染防治责任。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应当按照规划确定配套的污泥处理工艺或者措施。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不能达到污泥处理标准的,应当限期进行改造完善。

第四十四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通过资源综合利用方式,采用循环经济模式对污泥进行处置。

在农林、建材等生产领域利用经无害化处理的污泥的,享受国家和本市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优惠政策。

政府投资的沙荒地治理、园林绿化、土壤改良等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的污泥衍生产品。

第四节 农村和农业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五条 本市应当根据水资源承载力和水污染防治的要求,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和产业发展布局,发挥农业的生态功能。

第四十六条 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的生活污水进行治理,优先采用生态、低能耗、资源化的污水处理技术;对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河道两侧等重点区域的村庄,应当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并保证建设及运转资金。

第四十七条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种植业水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对农业生产环境进行监测,加强农业

水污染防治的业务指导。

第四十八条 本市鼓励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采取生态养殖方式。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本市农业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并配套建设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限期拆除。

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四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鼓励、引导建设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引入市场化机制进行运营。

第五十条 水产养殖的排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应当达到受纳水体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第五十一条 本市鼓励种植业通过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生物防治等措施,提高肥料使用效率,合理使用有机肥和化肥,减少化学农药施用量,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五节 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五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事故的处置和事后恢复责任,对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赔偿。

第五十三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建设事故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储存场所建立防渗漏围堰,在厂区修建消防废水、废液的收集装

置,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排入水体。

第五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及时对水污染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进行监测,督促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妥善处理事故造成的水体污染。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水污染事故的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将事故信息和应当注意的事项及时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与地下水保护

第五十六条 本市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可以划定一定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跨区供水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划定,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水行政、规划国土、卫生、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划定,由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需,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五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拆

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五十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建设项目未拆除或者关闭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达到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要求。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五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六十条 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装载有毒污染物的车辆驶入;
- (二)从事网箱养殖;
- (三)从事水上旅游、游泳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地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网箱养殖。

第六十一条 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 (二)堆放垃圾、粪便及其他可能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的固体废弃物;
- (三)新建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物质的地下工程设施。

在地下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第六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停止或者减少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视情况采取停止取水等应急措施。

第六十三条 建设、使用垃圾填埋场或者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等地下工程设施的单位,应当对地下工程采取防止渗漏的有效措施,并配套建设地下水监测井等水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地下水水质监测报告,防止污染地下水。

第六十四条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较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因过量开采地下水导致水质恶化,不宜继续开采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停止或者限制开采地下水。

第六十五条 从事地下热水资源开发利用或者使用水源热泵、地源热泵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六十六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的,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进行地下勘探、采矿、工程降排水、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等可能干扰地下含水层的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大口井、废弃机井的产权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封井措施和工艺,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第五章 生态环境用水保障与污水再生利用

第六十七条 本市坚持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污染防治相结合,实行动用水总量控制,鼓励污水再生利用,逐步保障生态环境用水,实现用水量与水资源量的平衡,恢复地表、地下水合理的水量、水位。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利用规划或者进行水资源调配时,应当统筹考虑再生水与地表水、地下水的利用,在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生态环境、工业、农业用水。

第六十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市重点河段和重点湖泊最低生态环境用水量,在流域综合整治规划中提出具体生态用水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九条 本市生态环境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和再生水。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和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用水。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用水和市政杂用水具备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条件的,应当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不得使用地下水和自来水。

各类工程施工降水的抽排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施工现场及城市景观用水。

前三款所列各项用水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十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体生态修复纳入流域综合整治规划,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改善水体水质。

第七十一条 跨河流调配水资源的,应当充分论证,统筹兼顾水资源利用和水污染防治的需要,防止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第七十二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编制排水和再生水规划,经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划,通过政府投资或者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公共再生水设施,逐步扩大再生水输配管网的覆盖范围。

第七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采取措施,发展工业再生水用户,鼓励工业企业的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扩大农业再生水灌溉范围,推动再生水回补地下水的技术研究 and 应用。

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工程施工等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

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地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可回收水量较大的,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七十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用水规模、水质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等因素,确定本市重点行业的再生水使用指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重点行业的企业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再生水用量纳入其用水指标;无正当理由未使用再生水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减相应的用水指标。

第七十五条 再生水用户应当根据不同用途,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再生水水质标准使用再生水。

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对再生水水质负责。

第七十六条 本市开展再生水利用的风险研究,建立再生水利用的监测和预警系统。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未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违法采取行政措施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

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装载有毒污染物的车辆驶入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

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组织水上旅游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活动的,以及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的,由所在地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所在地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内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二)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粪便及其他可能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的固体废物;

(三)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贮存

液体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物质的地下工程设施。

第八十二条 有关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市人民政府采取的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水环境污染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可以责令其停产、停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限期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河流、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

物的；

(十)在砂石坑、窑坑、滩地等低洼地排放污水,倾倒、存贮垃圾、粪便及其他污染物,或者以漫流方式排放、倾倒污水的；

(十一)未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或者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对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预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用倾倒、堆放、直接填埋的方式对污泥进行处置；

(二)未按照规划确定配套的污泥处理工艺、措施,或者污泥处置设施未正常运行。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事故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三)水污染事故发生后,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做好事故的事后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规定处以罚款,责令消除污染；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地下水或者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水体补水的,由市或者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因水污染造成损害的,排污方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排污

方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因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可以依法支持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确定污染源、污染范围及污染造成的损失等事故调查方面为当事人提供支持。

本市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经济困难公民因水污染受到损害请求赔偿的案件,纳入法律援

助的事项范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及开发区、工业园区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第九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2001年5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防洪规划
- 第三章 防洪工程设施建设与管理
- 第四章 防汛抗洪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下简称《防洪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防洪工作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和防汛与抗旱相结合的原则,兴利除害,确保首都安全。

第三条 本市应当加强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等主要排洪河道、大中型水库、泥石流易发区和规划市区等重点区域的防洪工作,防御、减轻洪涝灾害,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全民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依靠科技进步,有计划地治理河流、湖泊,

建设防洪工程,并加强防洪工程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巩固和提高防洪能力,确保安全。

根据防洪规划,防洪工程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费用纳入市和区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并有权劝阻和检举破坏防洪工程设施的行为。

在防洪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防洪规划

第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城市防洪的要求编制防洪规划。防洪规划是防治洪涝灾害、河流和湖泊治理、防洪工程设施建设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基本依据。

全市防洪规划应当服从海河流域防洪规划。区防洪规划应当服从所在流域防洪规划和全市

防洪规划。河流、湖泊防洪规划应当服从所在流域防洪规划。

防洪规划的规划期限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防洪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八条 防洪规划应当规定防洪标准,确定防护对象、治理目标和任务、防洪措施和实施方案;划定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范围,规定蓄滞洪区的使用原则;制定易涝地区除涝措施,完善排涝系统;对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地区以及其他山洪易发区,还应当划定重点防治区,制定防治措施。

第九条 全市防洪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的防洪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统一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区防洪规划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永定河防洪规划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方案执行,其他河道的防洪规划按照下列规定编制和批准:

(一)潮白河、北运河(含温榆河)、拒马河、洹河、淇河防洪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协同海河流域管理机构编制,经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凉水河、通惠河、清河以及其他跨区河道防洪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征求有关区人民政府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除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其他河道的防洪规划由河道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依法划定的防洪规划保留区,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公告,明确界限,并设立标志。

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建设项目;在特殊情况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铁路、公路干线、卫星城、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区、住宅区、小城镇、大型骨干企业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前,应当进行水影响评价。

第三章 防洪工程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三条 防洪应当蓄泄兼施,充分发挥水库、湖泊、洼淀和沟道截流工程的调蓄洪水功能;加强河道防护,定期疏浚河道,保持行洪畅通。

防洪应当保护、扩大林草植被,加强水土保持,充分利用砂石坑回补地下水。规划市区应当扩大河湖水面,建设低草坪、渗水地面,完善渗井系统,涵养水源,削减洪峰。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疏浚河流、湖泊,加固堤防,加强水库、闸坝等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维护,巩固和提高防洪能力。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排涝管网、泵站的建设和管理,提高规划市区和其他城镇地区的排涝能力。

第十五条 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必须按照设防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进行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确保防洪工程设施的质量。其中规划市区防洪工程建设应当注重环境美化,维护古都风貌。

防洪工程设施的设计方案,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核准的设计方案施工;防洪工程设施竣工后,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符合防洪安全和运行管理标准的,方可投入使用。

防洪工程设施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已投入使用的防洪工程设施,定期进行安全鉴定,对于不符合防洪安全要求的,应当改建、重建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六条 永定河的规划治导线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执行。

跨区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河道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征求有关区人民政府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等市管河道实行河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与河流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分段管理相结合;其他市管河流、渠道、水库、湖泊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负责监督管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河流、湖泊由其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河道、湖泊和水库、闸坝等防洪工程设施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第十九条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 (四)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放牧、葬坟、晒粮、开渠、打井、挖窖、取土、存放物料、开办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
- (五)在河道、渠道、湖泊、水库和其他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采砂;
- (六)从事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在堤防和护堤地以外的河道、湖泊和其他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在不影响河势稳定或者防洪安全的情况下,经过批准可以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等市管河道、湖泊和其他水工程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审批,其他河

道、湖泊和水工程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该河道的防洪标准,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人民政府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新建、改建、扩建跨河、穿河、临河、穿堤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和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水库大坝、河湖堤防的安全管理。

管理单位应当对大坝、堤防、闸桥和其他水工程设施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保证工程安全运行。

堤路结合的大坝、堤防、闸桥限制超重车辆通行,非堤路结合的大坝、堤防、闸桥禁止机动车辆通行,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标志,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未达到设计防洪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病险水库,应当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隐患或者重建。

病险水库应当限制蓄水或者停止蓄水。

第二十四条 本市应当加强城镇地区排水系统建设,保障排水畅通。

实行河道、湖泊排水总量控制制度。新建小区和其他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滞洪、蓄洪措施,严格控制入河排水量。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对泥石流易发区、矿山采空区和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区进行治理,加强监管。

禁止在上述地区进行除水土保持以外的一切开发建设活动。

第二十六条 蓄滞洪区应当按照防洪规划

划定并报请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予以公告。蓄滞洪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控制蓄滞洪区内人口的增长;制定防洪避险转移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对蓄滞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和避险演习;组织蓄滞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险措施。

禁止在蓄滞洪区分洪口门 300 米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违反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大型建设项目,其审批程序按照《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对河道堤防、闸坝、水库、跨河设施、市政排水、危旧房屋、人防工程和其他地下建筑物以及山洪、泥石流易发区等重点部位,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发现隐患,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

第二十八条 对居住在行洪河道内、水库淹没区内以及山洪、泥石流易发区内的居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洪规划有计划地组织外迁。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外迁居民妥善安置。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移动、侵占、擅自使用水文监测站的站房、测验设施、标志、场地、道路、缆线、自动测报系统等水文设施以及防汛通信设施和雨情、水情自动采集设施;确需移动或者占用上述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负责恢复上述设施的原有功能,承担相应的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防汛通信和雨情、水情采集专用频率。

第四章 防汛抗洪

第三十条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和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

内的防汛抗洪工作。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由市有关部门、北京卫戍区、武警北京总队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市长担任指挥,其办事机构设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和大中型水库应当设立防汛机构,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防汛抗洪工作。

第三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由区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区长担任指挥,其办事机构设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设在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防汛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市的防汛期为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特殊情况下,市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提前或者延长防汛期。

当河道水情接近设计洪水位、历史最高洪水位,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以及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市或者区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第三十五条 永定河防御洪水方案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方案执行,其他河道、水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按下列规定编制和批准:

(一)潮白河、北运河(含温榆河)以及其他跨省、市河道防御洪水方案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同海河流域管理机构编制,经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密云水库、官厅水库防御洪水方案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怀柔水库、十三陵水库、城市河湖以及其他市管水库、河道防御洪水方案由各管理单位编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除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其他

大、中型水库防御洪水方案由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除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河道、小型水库防御洪水方案由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永定河防汛调度按照国家防汛指挥机构的命令执行;市管河道、水库以及跨区河道防汛调度命令由市防汛指挥机构下达;其他河道、水库防汛调度命令由所在地的区防汛指挥机构下达。

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市或者区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有关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清除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第三十八条 在汛期,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防汛指挥和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并按特种车辆对待。

防汛指挥和抢险救灾车辆标志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印制,市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核发。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做好防汛抗洪物资的储备。市和区防汛指挥机构储备的防汛抗洪物资,所需资金和储备费用由本级财政负担;企业、事业单位自备的防汛抗洪物资,所需资金和储备费用由企业、事业单位自行承担。

在紧急情况下,储备的防汛抗洪物资应当服从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调用的物资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

理。

第四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房屋、人防工程和其他地下建筑物、市政设施等防洪安全的检查,及时处理各种隐患,并制定防洪预案,督促产权单位或者责任人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第四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工程防洪措施建设,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以信息采集、通讯、计算机网络和决策支持为主要内容的防汛指挥系统。

第四十二条 在汛期,气象、水文、电信、运输、电力、物资、商业、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优先为防汛抗洪服务。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实施防洪规划和防洪年度计划所需资金。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财政预算和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下列支出:

- (一)防洪工程设施建设、维护和改造;
- (二)水文测报、通信设施、生物措施等非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改造和修复;
- (三)水毁工程修复;
- (四)抗洪抢险经费;
- (五)防汛工作经费;
- (六)储备防汛物资。

防洪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审计监督。

第四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利建设基金,具体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的征缴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受洪水威胁地区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自筹资金,建设必要的防洪自保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单位和个人按照防洪规划,采取自办、联办等多种形式,建设、修建水利工程和营造护堤、护岸林。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依照《防洪法》和本办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编制水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水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防洪工程设施的设计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擅自施工或者不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影响防洪的,责令拆除;可以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二)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堤防和护堤地范围内,放牧、晒粮、开渠、打井、挖窖、葬坟、开办集市贸易、取土、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五)在河道、渠道、湖泊、水库和其他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从事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堤路结合的大坝、堤防、闸桥行驶超重车辆,在非堤路结合的大坝、堤防、闸桥行驶机动车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防洪法》和本办法,依照《防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1986年4月30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15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工程保护与管理
- 第三章 防洪与清障
-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的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工程效益,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保障城乡人民生活用水,确保首都防洪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包括河道、湖泊、防洪排涝工程,水库、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农田排灌、农村人畜饮水工程,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力发电工程以及附属于上述工程的土地、山场和设施,均按本条例管理。

第三条 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市和区人民政府管理水利工程的主管机关。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水利工程管理工作。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区管辖的水利

工程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设水利助理员,负责本乡(镇)管辖的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水利建设、管理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的资金,应占市和区、乡(镇)财政年度预算的适当比例。

实行计划供水,有偿供水。水费收入用于水利工程的保护管理、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护、更新、兴建所需资金,由受益的集体经济组织自筹。经济困难的,市和区、乡(镇)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补助。

第五条 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水利工程应当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完善管理责任制。未经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毁、变卖或分给个人。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责任和参加防洪抢险的义务,并有权制止和检举损害水利工程的行为。

第二章 工程保护与管理

第七条 市和区管理的水利工程和跨越区、

乡(镇)的水利工程,分别由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园林绿化、城市管理部门和国营农场(林场、牧场)负责建立和健全所属水利工程的管理组织。乡(镇)设水利管理服务站。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蓄水、引水和机井、扬水站、排灌渠道等水利工程,必须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或确定管理人员。

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组织和管理人员的基本职责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加强工程保护,预防和制止偷盗、损毁、哄抢等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行为,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查处;维护、保养工程设施,确保工程完好;合理用水、节约用水,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建立各项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

第八条 市和区管理的水库、引水渠和其他水利工程及附属的土地、山场属于各该工程的管理范围;两堤之间的河道及护堤地和无堤河道的设计行洪范围为河道的管理范围;排灌渠道及护渠地为渠道的管理范围。

市和区管理的河道、渠道管理范围,由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水利工程,包括机井、扬水站、渠道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按管理权限,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划定。跨乡工程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公路等其他工程管理范围重叠交叉时,由双方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按管辖权限报人民政府决定。

各类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应标图立界,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理。

第九条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毁损水利工程、水工水文观测设施及通讯、照明、交通等附属设备;

(二)擅自建筑房屋和在河道及引水、排水渠内筑坝,在库区内填库造地;

(三)倾倒垃圾、渣土、工矿废弃物,修造坟墓和其他构筑物,堆放物料,围河养殖,挤占河道、沟渠;

(四)擅自爆破、采石、取土、打井、采伐林木;

(五)在坝顶、水闸交通桥行驶履带车辆、超重车辆;

(六)非管理人员开关、启闭水利设备;

(七)在堤防上及大型渠道内垦植、放牧;

(八)在河道内修建套堤、高渠、高路。

第十条 在重要河道、引水渠、排灌渠道管理范围的周围,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保护水利工程的需要,可以提出水利工程保护范围,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挖沙取土、修建鱼池、擅自建房和爆破等危害水利工程的活动。违反的,除批评制止外,责令恢复原状。

第十一条 确有必要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当按照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的要求提出设计,根据水利工程管理权限分别报经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照《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报批。

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按期竣工。不按设计施工或不能按期竣工,影响蓄水、供水、排水和行洪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拆除或者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建设施工如确需阻断或损坏排灌沟渠、涵闸、管道、堤坝、桥梁等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原水利工程的效能,并在限期内修复或修建相应的工程设施。

第十二条 在同一个排灌系统内,未经上下游双方协商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准阻断、扩大或缩小原有排灌沟渠。

第十三条 扩建、改建和新建水利工程,必须服从水利工程管理的统一规划,按管理权限报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经市和区水行政

主管部门审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机关批准。

需要废除的水利工程,应当报原批准建设的机关核准,原有设备和物资必须妥善保管,可以由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有偿调剂使用。

第十四条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的用水户必须按规定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经催缴仍不缴纳的,由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费的核定、计收和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防洪与清障

第十五条 河道、水库按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设防。

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温榆河按 50 年一遇行洪标准清除行洪障碍物,清障范围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定河卢沟桥以上分洪道和其他中、小河道的行洪清障标准及范围,由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凡应当清除的行洪障碍物,本着“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向设障单位发出清障通知书,限期清除。设障单位有异议时,应当在接到清障通知书 10 日内向市和区人民政府提出,由市和区人民政府决定。逾期不清除行洪障碍物的,由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清除费用由设障单位或个人负担。

第十六条 不符合防洪设防标准严重壅水的桥梁、引路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第十七条 河道内不得种植树木,经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滩地种植树木除外。现有影响行洪和水文测验的树木,应当限期清除。

第十八条 大、中型河道堤顶,除防汛、公安、消防、救护等特许车辆外,禁止其他机动车、兽力车通行。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部门确定的堤路结合地段不在此限。

汛期交通应当服从市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第十九条 防洪工作应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段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防洪调度命令。

永定河、北运河、温榆河、潮白河、城市河湖及大、中型水库防洪调度命令,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其他河道和水库的防洪调度命令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条 对认真贯彻执行本条例、积极参加防洪抢险,保护管理水利工程设施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擅自采伐林木的,按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处理。

(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十九条规定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可以处警告、200 元以下罚款。在堤坝及大型渠道垦植的,还应令其恢复地貌。

(五)毁坏、盗窃或以其他方式破坏水利工程

设施及附属设备,情节显著轻微的,追回赃物或照价赔偿。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根据第二十一条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水利工程管理权限,分别由市和区水行政、园林绿化、城市管理主管机关作出。当事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拒不执行防洪调度命令,尚未造成后果的,应当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情节和后果,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拒绝、阻碍水利工程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8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和《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关于保护水利工程的布告》同时废止。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2006年9月15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 第三章 品种选育与审定
- 第四章 种子生产
- 第五章 种子经营
- 第六章 种子使用
- 第七章 种子质量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种子发展规划,扶持种子生产基地和种子市场体系建

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财政、信贷和税收等方面采取措施,促进种子产业发展。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农作物、林木新品种的培育、开发和良种推广,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种子选育、生产、经营一体化。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种子专项资金,用于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种子技术研究与应用、种子基地建设、品种试验及良种选育、示范和推广。

第五条 市和区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市和区种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种子管理和监督工作。市种子管理机构对区种子管理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本市建立种子贮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保障农业、林业安全。

第七条 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推广和种子管理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第九条 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质资源的保护,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确定并公布本市重点保护的种质资源目录。

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调查本市种质资源情况,并公布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

第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保护、交流与利用种质资源。

市和区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本市种质资源保护需求,承担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适当的扶持和补偿。

第十一条 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种质资源的实际情况,对下列种质资源确定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加强保护管理:

- (一)农作物、林木的栽培种、野生种和濒危稀有的繁殖材料;
- (二)人工培育的遗传材料;
- (三)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种质资源。

第十二条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本市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教学、人工繁育等特殊需要,经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集或者采伐的除外。

第三章 品种选育与审定

第十三条 本市依法保护植物新品种权人(以下简称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

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所有的育种材料、

育种技术,他人不得侵占,未经该单位或者个人同意,他人不得使用、转让、赠与、披露。

第十五条 鼓励种子企业独立育种或者与科研单位、学校合作育种,或者委托科研单位、学校育种。合作育种或者委托育种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包括育种目标、完成期限、投资、新品种权益、违约责任等。

第十六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经国家或者本市审定通过并公告后,可以在本市适宜生态区域推广。

从与本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的,应当经该地区省级审定通过,并报经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也不得以试验、示范等方式经营、推广。

应当审定的主要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经营、推广,也不得以试验、示范等方式作为良种经营、推广;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市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并在规定的期限和生态区域内使用。

第十八条 在本市推广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和非主要林木品种的,应当经过试验、示范,并控制在适宜区域内。

第十九条 经营、推广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同一个品种应当使用同一个名称。

经营、推广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应当使用审定公告确定的品种名称。

第二十条 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的缺点的,经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或者市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确认,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后,停止经营、推广。

第四章 种子生产

第二十一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种子生产基地建设,推进种子标准化生产,提高种子质量。

种子生产基地应当具备与种子生产相适应的生产条件、设施以及技术人员,有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隔离条件。

第二十三条 种子企业委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户生产种子的,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委托方有义务提供合格的亲本或者原种,负责种子生产技术指导,并按照合同约定收购种子;受托方有义务按照生产技术规程或者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种子生产,接受委托方的技术指导,并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将种子或者繁殖材料出售给他人。

委托方有权拒绝收购因受托方未按种子技术规程或者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生产的不合格种子,但因委托方原因造成种子不合格的除外;受托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种子生产的收益,有权获得因委托方责任造成的损失补偿。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作物种子,不得投入商品种子生产:

- (一)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
- (二)亲本或者原种不合格的;
- (三)品种性状尚不稳定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种子经营

第二十五条 种子经营应当执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当地种子管理机构和原发证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禁止销售下列种子:

- (一)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种子;
- (二)应当包装而未包装的;
- (三)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样式不符合规定的;
- (四)假种子;
- (五)劣种子;
- (六)未作明显文字标注的转基因种子;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应当经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珍贵树木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名录,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农民在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自繁自用剩余常规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种子买受人要求开具销售凭据的,种子出售人应当如实开具并出示有效身份证明。销售凭据应当注明售出种子的品种名称、产地、生产日期、数量、价格以及出售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

第三十条 在种子交易市场中经营或者参加种子交易会的种子经营者应当具有合法的种子经营资质证明,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种子法》《广告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种子广告内容应当与种子审定公告一致。

林木种子广告中涉及专业技术的,广告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市或者区林木种子管理机构出具的专业技术证明。

第六章 种子使用

第三十二条 种子使用者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购买、使用种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三条 重点造林项目、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应当根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三十四条 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经营者赔偿后,属于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责任的,经营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

种子使用者在种子交易市场或者种子交易会购买种子,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可以要求种子经营者赔偿;种子交易市场柜台租赁期满或者种子交易会结束的,可以向种子交易市场、种子交易会的举办者要求赔偿;种子交易市场、种子交易会的举办者给予赔偿后,有权向种子经营者追偿。

第三十五条 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赔偿额中的有关费用包括购买和使用种子过程中实际支出的交通费、食宿费、误工费、保管费、鉴定费、种植费等费用。

第三十六条 农作物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赔偿额中的可得利益损失按其所在乡(镇)前三年同种作物的平均产值扣除其当年实际收入计算;无统计资料的,可以参照当地当年同种作物的平均产值扣除其实际收入

计算;无参照农作物的,按照资金投入和劳动力投入的 1.2 至 1.5 倍计算。

林木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赔偿额中的可得利益损失,按照购种价款和有关费用的 3 至 5 倍计算。

第七章 种子质量

第三十七条 种子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贮藏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企业种子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种子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种子质量监督,组织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检验结果由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申请设立种子质量检验机构。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并经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核发证书后,方可接受委托开展种子质量检验。

第四十一条 种子使用者认为种子质量有问题的,可以向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提出质量检验申请,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检验,并如实出具质量检验报告。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公安等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种子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的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

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种子的生产、经营等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二)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库的待销种子中,按照种子质量检验规程抽取样品;

(三)对有根据认为种子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安全的标准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责令当事人予以封存或者依法采取其他措施;

(四)查处涉嫌种子违法行为的,可以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合同、发票、账簿;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四条 种子生产者和经营者不得拒绝、阻挠、妨碍种子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种子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四十六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必须遵循政企分开原则,与种子生产经营机构在人员和财务上分开。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行政管理工作。

种子管理和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由市和区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四十七条 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管理机构人员的培训。

种子执法人员应当经过资格考核,持证上岗。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本市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营、推广或者以试验、示范等方式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责令停止经营、推广,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作为良种经营、推广或者以试验、示范等方式作为良种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林木品种的,责令停止经营、推广,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同一个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品种在经营、推广过程中,未使用同一个名称的,或者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未使用审定公告确定的品种名称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在重点造林项目、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中,未根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者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许可证并予以公告。被许可人 3 年内不得申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审定、认定将主要林木品种作为良种经营、推广的;

(二)未经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将相邻省市审定的本市主要林木品种作为良种推广的;

(三)未经试验、示范,经营、推广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和非主要林木品种的;

(四)侵占或者私自使用、转让、赠与、披露他人所有的育种材料、育种技术的;

(五)农民出售、串换的种子存在质量问题的;

(六)销售禁止销售的种子的;

(七)强迫种子使用者购买、使用种子的。

赔偿额参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种子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对种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市和区农业、林业种子管理机构实施。

第五十六条 在品种选育、种子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发生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当地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七条 种子管理机构违反规定,对不具备条件的种子生产者、经营者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种子管理机构的种子管理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或者违反规定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9 月 6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农作物种子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989年4月2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15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的保护、驯养繁殖和利用活动,必须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

(一)国务院批准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市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三)北京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市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第四条 公民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五条 市和区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每10年组织一次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

第七条 公园、林场、风景游览区应当悬挂巢箱,设置鸟食台、水浴场等,对野生动物进行人工招引和保护。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拯救国家、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二)检举揭发非法捕杀国家、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三)保护管理和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成效显著的;

(四)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工作成绩突出的;

(五)招鸟工作成绩显著的;

(六)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

第九条 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野生动物生存环境。

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猎捕、杀

害国家、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国家、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经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二)捕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本市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三)猎捕本市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狩猎地所在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

第十一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持枪猎捕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区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每年3月至5月、9月至11月禁止狩猎。

城、近郊区,远郊区城镇,公园、风景游览区,自然保护区,国营林场,市和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部门划定的其他禁猎地区禁止狩猎。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弓、地枪、排铳、汽枪、粘网、军用武器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挖洞、陷阱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违反本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由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捕工具,并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市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国家、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核发办法,按照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办法,由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

驯养繁殖的国家、本市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本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

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但对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的决定,必须立即执行;对上一级机关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198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1999年9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权属管理
- 第三章 森林防火
- 第四章 森林病虫害防治
- 第五章 森林采伐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巩固绿化成果,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森林、林木、林地等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

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监督和管理,依照《北京市绿化条例》执行。

第三条 市和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乡、镇林业工作站在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乡、镇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林业工作站受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

门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森林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 本市根据国家规定,建立林业基金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第六条 森林资源实行分类经营,森林和林木划分为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

生态公益林包括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商品林包括经济林、用材林和薪炭林。生态公益林范围的划定由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生态公益林建设纳入本市国家基本建设项目计划;人民政府对营造商品林给予扶持。

第七条 市和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每五年进行一次森林资源清查,掌握森林资源消长情况,建立森林资源档案。

第八条 本市森林公安机关负责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国有林场、铁路、公路、水利、矿务、园林等有林单位应当建立护林组织,划定护林责任区,订立护林公约,配备护林员。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森林资

源,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检举和控告。

第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权属管理

第十二条 森林、林木,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权属:

(一)国家所有的土地上自然生长的森林、林木,所有权属于国家,经营单位按规定支配林木收益;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经营,并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收益;

(三)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营造的森林、林木,归该单位所有;

(四)单位与单位、单位与个人、个人与个人合作营造的森林、林木,归合作各方共有;

(五)在国家所有的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林木,归国家所有;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林木,归该集体所有;

(六)承包林地、租赁荒山、荒滩栽植的林木,归承包方、承租方所有,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规定确定林木所有权;

(七)私营企业事业单位在其合法使用的土地上营造的林木,归该单位所有;

(八)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上栽植的林木,归该农村居民所有。

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第十三条 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区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十四条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

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第十五条 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以及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火烧迹地、采伐迹地的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包、转让、互换、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第十六条 利用森林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持林权证书、开发规划、保护森林资源方案及其评估意见和其他有关文件,向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七条 本市对林地用途实行管制,严格限制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建设工程和勘查、采矿征收、征用或者占用林地的,须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核定林木和地上物补偿费,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办理征收、征用或者占用手续。

征收、征用或者占用林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用于植树造林、森林植被恢复和森林资源管护。

第十八条 未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改变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林木、林地的权属和用途。

第三章 森林防火

第十九条 本市实行森林防火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当地驻军,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火工作。

第二十条 林地划分为三级防火区:

一级防火区是指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特种用途林地和千亩以上的有林地。

二级防火区是指一级防火区以外的成片有林地。

三级防火区是指护路林、护岸林、宜林地和农田林网。

第二十一条 有林单位应当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建立防火组织;一级、二级防火区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扑火队。

第二十二条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为本市森林防火期。

森林防火期内,按下列规定实行用火管制:

(一)一级防火区禁止擅自野外用火,并对居民生活用火加强管理;

(二)二级、三级防火区禁止烧荒、点篝火、烧香烧纸、野外烧烤;

(三)在山区林地作业和通行的机动车辆,必须严防漏火、喷火;严禁司乘人员丢弃火种。

因特殊需要在一级防火区生产性用火的,须经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用火许可证。在一级、二级防火区组织大型群众活动的,应当制定防火措施,并报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

第二十三条 在森林防火期内,根据高温、干旱、大风等天气预报,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确定并公布本市森林高火险期。

在森林高火险期内,各级森林防火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禁止携带火种进入森林和林地。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部必须立即组织扑救,并迅速逐级上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第二十五条 森林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检查,对有森林火灾隐患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消除隐患。

第二十六条 森林防火经费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第四章 森林病虫害防治

第二十七条 本市各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繁育基地和母树林基地;依法实行产地和调运检疫,防止检疫对象传播;对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采取封锁和扑灭措施。

营林单位育苗或者造林,不得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林木种苗。

第二十八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加强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发布森林病虫害趋势预报,提出防治方案。

第二十九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按照“谁经营、谁防治”的原则,由营林单位或者个人负责。

发生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的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临时指挥机构,采取紧急除治措施。

第三十条 生态公益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纳入市和区财政预算,商品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由营林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发生大面积暴发性和危险性的森林病虫害,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和营林单位或者个人共同负担防治费用。

第五章 森林采伐

第三十一条 禁止采伐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天然林,其他森林、林木采伐应当严格控制,实行限额管理。

市和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在采伐限额内核发采伐许可证,不得超限额审批。

采伐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地点、树种进行采伐,不得超采。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以及采伐薪炭林除外。

市园林绿化、公路、铁路、水务、矿务等部门和部队采伐林木,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其他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个人采伐林木,由所在区园林绿

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采伐林木的审批权限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林木采伐许可证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三十三条 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成熟的用材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皆伐应当严格控制，并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二)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实验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三)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禁止采伐。

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场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持林权证书并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其他单位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持林权证书并提交具有采伐目的、地点、林种、树种、林龄、株数(或者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抚育措施等内容的文件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育林费。

第三十六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移植林木的，应当经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施工。

第三十七条 根据国家规定设立的木材检查站，应当加强木材运输检查和森林植物检疫检查。

第三十八条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挖砂、取土、筑坟、堆物堆料及其他毁林行为。

禁止在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将林地改为非林地的，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经批准将林地改为建设用地的，由规划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利用森林资源开发旅游项目造成林木损害的，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至 5 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用火规定的，按照《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可以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越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由上一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

新造林任务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直到其完成更新造林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移植林木的,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情节严重的,按照滥伐林木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毁林开垦或者毁林采石、挖砂、取土、筑坟、堆物堆料及其他毁林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致

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

第四十九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森林资源的损失鉴定,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专业机构承担。鉴定标准,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1985年8月3日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15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修正的《北京市农村林木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3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王德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作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并报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情况。

一、关于法规清理工作情况

2017年6月，中央下发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做好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专项自查和清理的函》，明确提出：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与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确保地方性法规与党中央精神和国家法律法规相一致，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杜绝地方性法规故意放水、降低标准、管控不严等问题，各地要按照中央《通报》要求，抓紧组织开展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地方性法规专项自查和清理工作。来函同时明确了清理重点，一是对上位法已经作出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

行为，地方性法规是否有选择地作出禁止性规定或者放松限制；二是上位法已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明确规定，地方性法规是否违反上位法规定放宽许可条件；三是上位法已对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幅度有明确规定，地方性法规是否有选择地作出规定或者作出从宽从轻规定；四是地方性法规是否存在其他故意放水、降低标准、管控不严等与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规定。

按照来函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9月组织开展自查和清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政府法制办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市现行有效的136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确认有28部法规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经过逐件研判，这些法规不存在有选择地作出禁止性规定、放宽许可条件、对违法行为故意放水、故意作出从宽从轻处罚规定等情况；但有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防洪法办法、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实施种子法办法、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7部法规，由于制定时间早于上位法的制定或者修订，存在着管理权限、管理措施、禁止性行为、法律责任等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

情况。为了确保地方性法规与党中央精神和国家法律法规相一致,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对这 7 部存在不一致情况的法规进行打包修改,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报告了清理工作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会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政府法制办和政府有关部门,对照上位法规定,深入研究法规内容,提出修改方案,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形成了《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修改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上位法规定,增加了禁止性、限制性规定内容

一是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在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增加了对逃避监管行为的禁止性规定,明确了强制报废超标排放机动车条件,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检测工作,增加了限制性规定。

二是按照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在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增加了对向水体排放可溶性剧毒废渣、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增加了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单位防止地下水污染的管理要求。

三是按照防洪法规定,在实施防洪法办法中,增加了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的禁止性、限制性规定。

四是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在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中,增加了关于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的禁止性规定。

(二)根据上位法规定,删去了部分不一致或重复性内容

一是按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删去了大气污

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实施防洪法办法中有关排污登记和征收、使用排污费的内容。

二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删去了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内容。

三是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删去了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有关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由环保部门竣工验收、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需经环保部门同意、污染侵权纠纷解决方式等内容。

四是按照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删去了水污染防治条例中有关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五是按照种子法规定,删去了实施种子法办法中有关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处理、对种子检验员进行资质考核,以及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合并为生产经营许可证后表述重复的内容。

六是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删去了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中关于非法猎捕行为法律责任的规定,相关处罚按照上位法规定执行。

(三)根据上位法规定,对法律责任部分作出修改

一是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 28 条内容,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 3 条内容进行了修改,包括提高罚款数额上下限,增加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责令停业、关闭等内容。

二是按照防洪法规定,对实施防洪法办法和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中妨碍行洪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修改了罚款数额上限。

三是按照种子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对实施种子法办法中的未经批准采集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经营未经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等行为,提高了罚款数额上下限;对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中的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和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修改了罚款计算标准。

四是按照森林防火条例、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中未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单位的罚款数额、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单位的罚款计算标准,作了修改。

(四)根据本市管理实际,增加、调整了部分内容

在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增加了河长制内容;

在实施防洪法办法中增加了禁止河道采砂的内容,相应删除了实施防洪法办法和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经批准可以采砂的内容。

此外,将法规中“区县”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区”,条款项顺序作相应调整。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已印发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 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3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传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3月29日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有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改决定草案的部分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建议。

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与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确保本市地方

性法规与党中央精神和国家法律法规相一致,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开展专项清理,并根据清理结果对相关法规及时作出修改,十分必要。修改决定草案内容全面、可行。考虑到修改决定草案相关文字表述与上位法规定和本市管理实际的一致性,建议不作修改。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和以上意见,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3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 组织办法》的决定

(2018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的“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修改为“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二、第三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三、第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将第五条中的“市人民政府、高级人民法院”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

五、将第六条第一项中的“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将第三项中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和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和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将第六项中的“市人民政府、高级人民法院”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

六、将第七条修改为:“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

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七、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八、将第九条修改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的宣誓仪式,一般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

“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集体宣誓可以分批进行,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的集体宣誓,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领誓,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集体宣誓,由一人领誓;市长、副市长的集体宣誓,由市长领誓;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分别单独宣誓。”

九、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宣誓仪式,一般在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上进行。”

第四款修改为:“新一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和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的集体宣誓,由秘书长领誓;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检察长的集体宣誓,由一人领誓。”

十、将第十一条第一项中的“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人民法院院长”修改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第三项中的“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等的宣誓仪式”修改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的宣誓仪式”;第四项中的“区、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修改为“区、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修改为“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

本决定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

《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

(2015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
《关于修改〈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通过,市和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 (三)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 (四)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 (五)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

- (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 (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工作机构的主任、副主任;

- (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和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

- (五)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六)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铁路运输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 (七)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任命后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六条 宣誓仪式由以下机关分别组织:

-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通过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宣誓仪式,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宣誓仪式,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

(三)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工作机构的主任、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和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的宣誓仪式,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

(四)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北京铁路运输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的宣誓仪式,由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

(五)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的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宣誓仪式,由市人民检察院组织;

(六)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第七条 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

斗!

第八条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宣誓仪式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后,宣誓人报出自己姓名。

第九条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的宣誓仪式,一般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

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集体宣誓可以分批进行,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的集体宣誓,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领誓,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集体宣誓,由一人领誓;市长、副市长的集体宣誓,由市长领誓;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分别单独宣誓。

第十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宣誓仪式,一般在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上进行。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单独宣誓。

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副秘书长和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的集体宣誓,由一人领誓;其中,同时担任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已经进行宪法宣誓的,可以不再进行。

新一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和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的集体宣誓,由秘书长领誓;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检察长的集

体宣誓,由一人领誓。

第十一条 本市区、乡、民族乡、镇的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根据本办法由以下机关分别组织宣誓:

(一)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通过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通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二)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宣誓仪式,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

(三)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人民政府副区长、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命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人大常委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的宣誓仪式,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任命的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宣誓仪式,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或者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四)区、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第十二条 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宣誓具体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三条 宪法宣誓应当在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及时进行,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 组织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3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室主任 张 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就《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简要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适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需要，完善本市宪法宣誓组织方式，根据法制统一原则，有必要对《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作出适当修改。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拟定了决定草案，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

主任会议讨论同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是与上位法作出一致性修改，将第七条宪法宣誓誓词的内容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进行修改，并在第八条第一款中增加“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内容。

二是根据本市实践经验，将第九条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和第十条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分别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具体组织方式作适当调整，一般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另行组织。

三是在有关条款中增加与监察委员会有关的内容，共涉及8条、14处。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 办法〉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3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3月29日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改决定草案内容没有提出新的意见、建议。

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

度的决定》,弘扬宪法精神、彰显宪法权威,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和本市宪法宣誓组织工作实践经验,对《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及时作出修改,十分必要。修改决定草案内容切实可行。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和以上意见,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 (草案)》的说明

——2018年3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示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率先践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们组织编制了《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以下简称《副中心详细规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规划编制基本情况

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是疏解非首都功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历史性工程，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以创造历史、追求艺术的精神，按照最先进的理念、最高的标准、最好的质量，突出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紧紧围绕对接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高精尖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有效支撑，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与河北雄安新区共同构建北京新的两翼，形成功能分工、错位发展的新格局。

规划编制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副中心战略构想的确立。按照2014年2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的重要讲话精神，我们启动了副中心规划工作，形成了副中心规划框架。2016年3月24日和5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了中央政治局常委会

和中央政治局会议，对副中心规划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为后续工作指明了方向。

第二阶段是各层级规划的全面铺开。我们开展了副中心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12家国际知名的联合设计团队参与了此项工作，我们将工作成果的先进理念、共识、亮点等通过集中工作营的方式进行了综合汇总。

同时，我们组织开展了通州区总体规划及各乡镇域规划、通州区和周边地区整合规划等工作，并会同市发改、交通、水务、园林等部门，由各领域知名专家领衔、30余家国内外高水平技术团队共同参与，编制完成了32项专题研究和专项规划，为《副中心详细规划》编制奠定了工作基础。

第三阶段是《副中心详细规划》的完善与创新。规划工作过程中，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组织征询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意见。市委书记专题会、市政府常务会对规划进行了审议。

2018年2月27日，市人大城建环保办公室组织征求了专家学者和部分代表意见建议；3月15日，市人大城建环保委组织对规划草案进行了审议；3月20日、3月26日，市人大相关领导分别到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区进行了现场调研和指导。我们结合各位代表、委员和专家的意见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逐条研究，对规划成果进行了修改

完善。

2018年2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了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并发表重要讲话。我们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参照中央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编制的要求,在创新规划体系、成果内容、管控标准方面进行全方位对标。

二、规划重点内容

副中心的战略定位是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

副中心规划范围约155平方公里,到2035年规划人口调控目标为130万人,其中承接中心城区40—50万常住人口疏解,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约100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一是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二是处理好副中心与中心城区、副中心外围地区、城市东部地区、通州周边地区的关系。三是对标雄安,与河北雄安新区共同建成北京新的两翼。本次重点汇报空间结构、功能疏解、城市特色、城市风貌、建设未来没有城市病的城区、规划管控等六个方面的规划策略。

(一)构建“一带、一轴、多组团”的空间骨架

打造一条凸显公共空间魅力的生态文明带,统筹规划设计大运河两岸公共空间、土地利用、交通组织和滨水景观。打造一条缝合城市功能的创新发展轴,引导两侧城市功能互动发展和创新功能聚集。因地制宜建设一条功能复合、地上地下一体的设施服务环,有效串联12个组团,整合城市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

(二)深化“3+1”的城市功能布局

通过一带、一轴有效织补和缝合城市功能,细化落实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三大主导功能,示范带动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完善城市综合配套服务功能,强化公共设施的复合利用,提供多层级的公共服务,构建5—15—30分钟生活圈,提升市民生活品质。

(三)突出“水城共融、蓝绿交织、文化传承”的城市特色

依托多河富水的生态本底,建设水城共融的亲水城市,将副中心滨水空间打造成为生态化、人性化的活力地区。构建多级绿色空间系统,建设蓝绿交织的生态城市,重点形成东西两条生态绿带、环城绿色休闲游憩环和城市绿心等大尺度绿色空间。按照师法自然的营城理念,建设文化传承的人文城市,充分保护大运河文化遗产,加强路县故城、通州古城、张家湾古镇风貌保护,构建“一河三城”的文脉框架。

(四)展现京华风范、运河风韵、人文风采、时代风华的城市风貌

塑造疏密有致的城市空间形态,依托一带、一轴和设施服务环,串联主要功能区和城市亮点地区,构建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印象地图。整体塑造高品质的城市形象,对城市形态、建筑风貌、城市色彩和第五立面等方面进行精细化设计和重点管控。

(五)建设未来没有城市病的城区

建设以人为本、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以轨道交通和公共交通为主导,优先保障步行和自行车出行,构建“小街区、密路网”的路网体系,做到路网密、节点通。建设职住平衡的宜居城区,优化城乡职住用地结构,建立混合有序的用地布局,加强住房保障,打造公平、优质、智慧的民生服务体系,推动副中心职住平衡发展。打造国际先进的现代化市政保障系统,建设环境友好的生态市政设施。加强老城区改造,做好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实现以新促老、新老融合,推动老城区活力复兴。

(六)建立全域覆盖、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规划管控体系

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刚性与弹性的关系,管控好刚性约束条件,避免出现重大结构性问题,通过划定战略留白地区,为城市发展预留弹性空间。创新城市建设管理体制,提升城市智慧化管

理水平,坚持技术创新为人民群众服务,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规划实施保障

一是加强市级统筹和分层管理,保障规划有效实施。二是重点针对规划实施统筹等问题,形成规划实施政策创新任务清单。三是有序拉开副中心建设框架,以质量为前提,保障功能优先。

四、下一步工作

一是按照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等

各方意见,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和专题研究,充分吸纳相关意见建议。二是结合住建部要求,加强规划体系创新研究。三是对标雄安,进一步完善提升规划成果质量。

感谢市人大对副中心规划工作的指导和帮助,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继续修改完善《副中心详细规划》。

以上说明,现将《副中心详细规划》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对《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 (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2018年3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郝志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委统一工作部署，市政府依据《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将《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审议工作，2月27日，城建环保办公室组织召开了座谈会，征求专家学者和委员代表对草案的意见和建议。3月15日，市十五届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对市政府报送的草案进行了审议，对草案提出意见建议。3月26日，刘伟副主任带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到北京城市副中心实地调研了规划编制和建设进展情况。

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编制好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对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形成北京城市发展新骨架、促进首都城市可持续发展、形成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此次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蔡奇书记、陈吉宁市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推进规划编制工作。

城建环保委员会认为，规划草案深入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从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实施保障等多个方面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三次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的批复》精神，按照“最先进的理念、最高的标准、最好的质量”的要求，明确将城市副中心打造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新型城镇化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的示范区，从规划上保障实现与河北雄安新区两翼齐飞。

规划草案将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三大功能细化落实到空间布局，按照“街区层面、深化方案、地块层面”三级控规编制体系，创新形成一套“1+12+N”的规划成果体系，突出了水城共融、蓝绿交织、文化传承的三大特色，落实了中央“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清楚”的要求。规划草案强化城市设计的引导作用，对副中心空间形态、景观视廊、公共空间、建筑高度和风貌等进行全方位控制和引导，确保整体风貌协调统一。

规划草案严格落实了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提出的底线管控要求，实施人口、用地和建设规模三控，守好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控制线，并预留总面积6%的战略留白地区，实现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在技术上实现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

两规合一,建立了国际一流水准的规划管控指标体系。

城建环保委员会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与河北雄安新区是北京发展的新两翼,要对标对接雄安新区规划,进一步明确副中心战略定位和发展思路。一是在承接中心城区非首都功能过程中,要做好设计列出清单,并在详规上一一布好点,做到精细、精准承接,示范带动非首都功能疏解。二是加快打造高精尖产业发展新高地,大力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带动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真正形成北京新的增长极。三是要深入挖掘副中心绿色生态宜居特色,落实“两带、一环、一心”的绿色空间整体结构,进一步明确东部与北三县、西部与朝阳区的两条绿色廊道,打造自然半自然滨水堤岸,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大尺度绿色空间。四是妥善处理好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与通州区总体规划、北三县地区规划的衔接,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打造特色鲜明的新型城镇,实现通州全域一体发展;加快推进与北三县地区统一规划建设管控,辐射带动北三县地区协同发展。

二、关于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健康城市

通州区经历了从卫星城到重点新城再到聚焦通州的发展历程,城市建设和管理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距离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的要求还有不少差距。要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严防副中心出现新的“城市病”。一是要充分认识通州区目前城市建设和管理的现状,加快老城改造更新,实现以新带老、整体提升,增强人

民群众的获得感。二是要按照核心区标准,提升副中心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行街巷长制、小巷管家制,推进社会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法治化。要增强副中心城市管理执法力量,加快区和街乡跨部门联合执法平台建设,推动执法力量下沉。三是要认真研究建筑高度管控与土地利用效率的关系,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交通、市政、生态、公共服务等各项配套设施规划落地,加快推动中心城区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优质资源向副中心配置,优化市郊铁路、地铁和地面公交的换乘系统,妥善组织好与北三县地区的交通联系,避免出现新的拥堵节点。四是解决好职住平衡问题,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推进共有产权住房供应。

三、关于规划实施机制

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要严格遵循规划的刚性原则,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不断完善规划实施体制机制,确保规划能够落地实施。一是进一步创新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研究建立城市副中心专门管理机构,统筹副中心规划实施工作,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政策集成创新,推进副中心重点区域行政区划调整,充分调动区和街乡政府的积极性,确保规划刚性要求有效落实。二是进一步细化副中心各项规划目标实现的时间节点,建立副中心规划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根据体检评估情况必要时按程序对规划进行调整。

以上报告,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关于本市 2017 年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方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报告 2017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本市 2016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2017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疏解与提升并重、环境与发展共赢，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圆满完成了全年任务目标，实现了环境质量的进一步改善。

一、2017 年环境质量状况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17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 5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0.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和 84 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 20.0%、4.2% 和 8.7%，圆满完成了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的目标任务。2017 年空气质量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优良天数持续增

加。全年共发生空气重污染 23 天，占总天数的 6.3%，同比减少 16 天；优良天数为 226 天，占总天数的 62.1%，同比增加 28 天。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显著提升。

二是 PM_{2.5} 依然是最突出的污染物。2017 年本市空气质量显著改善，但国家标准规定的六项污染物中，仍有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PM_{2.5} 等四项污染物超标，其中 PM_{2.5} 超标（35 微克/立方米）66%，超标幅度最大，仍是本市大气污染治理的重点。

三是南北区域差距明显减小。本市空气质量空间分布呈现南高北低的特征。2013 年以来，各区的 PM_{2.5} 浓度均大幅降低，南北浓度差距已由 2013 年的 35 微克/立方米降至 2017 年的 14 微克/立方米，差距明显减小。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2017 年，密云水库、怀柔水库等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持续符合国家标准。全市地表水体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COD_{Mn}）、氨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5.97 毫克/升、2.62 毫克/升，同比分别下降了 19.0% 和 51.5%，达到自监测以来的历史最低。2017 年水环境质量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地表水水质空间差异明显。全市上游水质状况总体好于下游。五大水系中，潮白河系水质最好，永定河系和蓟运河系次之；大清河系

和北运河系水质总体较差,但 2017 年改善明显,劣 V 类河长比例分别减少了 8.8 和 10.7 个百分点。

二是优良水体比例有所增加。主要水库水质普遍处于良好水平,河流水质有所改善。全市好于 III 类水体断面占比 37.2%,同比增加了 2.7 个百分点。

三是下游水质明显改善。消除了城市建成区所有黑臭水体。全市劣 V 类水体断面占比由 43.2% 下降至 36.2%。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017 年,全市设置国控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监测结果表明,达标点位占 94.6%,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2017 年,全市建成区的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分别为 53.2 分贝和 69.3 分贝,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五)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2017 年,空气、水体、土壤中的放射性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均属正常环境水平;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初步评价结果显示,2017 年本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为 67.8,属于“良”的等级。

二、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环境保护目标为:PM_{2.5} 年均浓度力争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左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 3.5%、3% 和 4%。围绕目标,本市大力推进发展转型,深入开展节能降耗,努力拓展绿色空间;全力以赴开展污染减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分别削减 62.8%、30.8%、28.27% 和 25%,大幅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2017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58 微克/立方

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 3.7%、5.87% 和 4.5% 左右,完成了年度目标和任务。

(一)坚决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大力疏解非首都功能,转变发展方式,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质量和人居环境质量。

强化规划引领和刚性约束。编制《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复同意,发布实施。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实施人口规模、建设规模双控,切实减重、减负、减量发展。划定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边界三条红线,优先保护生态环境,调整优化城市功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着力攻坚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2017 年底,已编制总体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细化 102 项重点任务,严格落实。

坚决疏解非首都功能。深入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全市共拆除违法建设 5985 万平方米,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651 家。自 2014 年制定实施严格的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累计不予办理登记业务 1.86 万件。修订发布《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重点新增化工、家具、印刷等污染较大、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工业行业和生产工艺。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城市生态功能和维护首都生态安全为主线,本市依法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4290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区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重要河湖湿地等四种类型,占市域总面积的 26.1%。本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通过了国家生态保护红线部际协调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的审核,国务院批准后,由市政府发布实施。

推进区域生态环境协同共治。深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推动实

施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秋冬季攻坚行动方案、年度区域水污染防治方案。携手周边省(区、市),成功保障国家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共同应对区域空气重污染。完善合作治污机制,累计拨付 10.6 亿元治理资金,支持保定、廊坊建设国家“禁煤区”,开展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及深度治理。联合京津冀共同发布实施《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成为首个区域统一的地方环保标准。协同开展潮白河(通州—廊坊段)、龙河断面污染治理,推进建立密云水库上游水源涵养区生态补偿机制。在本市上游的张承地区,开展水资源环境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在重点集水区范围内新增生态水源保护林 10 万亩。完成京津保地区造林绿化合作试点项目 4 万亩。精心编制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规,强化生态环境建设。

(二)以超常规力度治理大气污染

围绕散煤、重型柴油车、散乱污企业等重点领域,以超常规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减排工程提前超额完成。坚持问题导向,努力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绿化美化,提升城市品质。

以清除“散煤”为重点,实施能源清洁化。聚焦农村“散煤”,完成 901 个村、36.9 万户煤改清洁能源;改造燃煤锅炉 1.32 万蒸吨,淘汰 2.7 万余台小煤炉,实现城六区和南部平原地区基本“无煤化”,全市燃煤总量压减到 600 万吨以内,优质清洁能源比例达 90%以上。在全国率先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治理 2.3 万多蒸吨燃气锅炉,加倍完成了年初任务。

以治理“高排放车”为重点,实施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严格执行机动车总量控制政策,拓展新能源车应用范围,全年淘汰老旧机动车 49.6 万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应用规模突破 20 万辆,机动车排放结构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面供应京六标准汽、柴油,普通柴油和车用柴油实现并轨。制定并发布重型汽车 3 项新标准,严格

排放限值。强化高排放车管控,实施国 I 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五环路(不含)工作日限行政策;划定并实施高排放载货汽车低排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区政策。

以整治“散乱污”企业为重点,促进产业优化升级。集中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完成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 6194 家,累计完成 73 个镇村产业集聚区整治。启动实施 121 项环保技改项目并完成超百项。完成 163 家单位清洁生产审核。在汽车制造、医药、农药、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减排挥发性有机物 4400 吨。

以控制“施工扬尘”为重点,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全市 1713 个施工工地、155 家混凝土搅拌站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在土石方工程、房屋拆除工程、重点工程施工现场,实施扬尘治理专人督查。关闭了 40 家不符合要求的搅拌站点。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除 79 项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外,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全市“洗、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作业覆盖率提高到 88%以上。

以实现“削峰降速”为重点,建立三级应急减排体系。根据从严从高启动预警的原则,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提高重污染应急的减排力度和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组织各街乡镇制定应急预案,细化减排清单,构建“市—区—街乡镇”三级应急减排体系。会同周边省(区、市),按照“早预警、早启动、早减排”的原则,积极应对重污染过程。特别是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有效降低污染排放强度,11 月 15 日至年底的 47 天中仅发生 2 天重污染,同比减少 12 天;重污染预警期间污染增长速度和峰值浓度显著降低。

以拓展“绿色空间”为重点,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开展规划建绿、多元增绿、精细管绿,大力拓展城市绿色空间,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43%。全市新增城市绿化面积 695 公顷,远郊区完成营造林任务 133.3 万亩,超额完成计划任务。累计建成

10 个湿地公园和 10 个湿地保护小区,努力提高环境承载能力。

(三)纵深推进水污染防治

制订实施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统筹水环境治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恢复,全力打好碧水攻坚战。

完善水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印发实施《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确定“市、区、乡镇(街道)、村”四级“河长”,建立考核、巡查、督导等 7 项工作制度。17 位市级“河长”带队深入调研检查,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印发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对 2016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区,实施相关乡镇环评限批。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编制水体达标方案,继续实施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并向乡镇延伸,将治污责任压到基层、传到末梢。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密云水库库区退出约 10 万亩耕地、清理 94 个库中岛,保护区内清退 692 家养殖场(户)。科学高效利用南水北调水,密云水库蓄水量突破 20 亿立方米,达到新世纪以来最高值;平原区地下水平均埋深连续两年止跌回升。

加快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实施第二个三年治污行动方案,完成 8 座新建再生水厂和 1 座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新建污水管线 697 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 214 公里,新建再生水管线 120 公里,完成规模以上污水口治理 365 个,建设 13 处污泥无害化处置工程。实现了二环路内公共排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2%。25 个市级工业园区全部实现污水集中处理、排污在线监控。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循环、生态治理等综合措施,大力治理黑臭水体,完成城市建成区 57 条段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开展水生态建设。实施 29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93 平方公里。编制

印发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实施方案,按期启动 12 项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官厅水库湿地工程、妫水河水生态治理工程、冬奥会延庆赛区应急水源保障工程等。利用再生水和官厅水库等水源,向城市河湖补充生态用水 9 亿多立方米,促进了城市水环境的改善。

实施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农村饮用水安全、污水治理、垃圾无害化、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等为重点,完成 140 个村的环境综合整治。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严格禁养区管理。实施化肥施用量负增长行动方案,发布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与药械推荐产品名录,大力削减化学农药和化肥使用,预计 2017 年化学农药和化肥使用量分别比 2014 年减少 10% 和 20%。

(四)实施土壤和固废污染防治

制订实施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全力保障食用农产品生产用地和人居建设用地环境安全。

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增设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完善监测网络。印发实施方案,在全国率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国家规定的农用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基础,结合本市实际,将重点工业区、未利用地及背景点纳入详查范围。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制定并公布 17 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完成 5 座尾矿库销库工作,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研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方案、分类管理措施。全市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 22 个,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800 万件、回收旧地膜 1151 吨。

严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筛查关停退出企业污染地块,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对筛查出的 7 个污染地块,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大对焦化厂治理修复工程管理力度,积极开展东方化工厂设备拆除过程的污

染防治,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制定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行动计划,提高混合垃圾收费标准,促进垃圾源头减量。率先在党政机关开展垃圾强制分类,组织以街道和社区为单元的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房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鲁家山餐厨垃圾处理厂等设施建设,全市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达到 2.4 万吨。

(五)深化环保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化建设。加快建立本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本性制度。制订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和考核目标体系、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将考核情况作为各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6 年度评价结果,本市绿色发展指标评价位列全国第一。完成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深入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推动领导干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推动资源利用方式转变。立足市情,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制定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目标和减量化管理方案,落实建设用地减量、生态用地增量。发布实施能源发展规划和 17 项节能标准,力促全市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将节水目标纳入各区政府绩效考核。严格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方案审查,强化重点用水单位监管,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发展,推广高效节水产品和生活用具,努力建设节水型社会。

健全环境管理与治理体系。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并实施各级政府、部门的环保职责。将环境质量考核延伸至街乡镇,将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解到各部门,努力构建“管发展必管环保、管生产必管环保、管行业必管环保”的工作格局。借鉴中央环保督察模式,建立市级环保督察机制,实现对 16 个区督察“全覆盖”,下沉督察 298 个街乡镇,受理举报 1.5

万余件,责令整改 6140 起,约谈 1721 人,问责 169 人,有效传导环保压力,层层压实环保责任。发布实施排污许可证方案,对火电、造纸、水泥、石化等行业的 51 家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

完善资源环境市场体系。构建更多运用经济杠杆进行环境治理的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研究制定环境保护税法工作方案、水资源税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印发实施构建首都绿色金融体系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发展的相关配套措施。进一步核减环保审批事项、下放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审批权限,扩大污水管线特许经营范围。健全经济政策,延长“煤改电”低谷电价时限,增加“煤改气”阶梯气量。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投入力度,市级财政累计安排“清空计划”项目资金 222 亿元。

(六)依法依规推进环境监管执法

完善地方环保法规标准。根据国家上位法制修订情况,启动本市大气、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工作。起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发布实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 10 项地方环保标准,进一步加严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控制要求。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开展高密度、多要素环境监测,划定大气污染热点网格,实施精准执法。组织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执法攻坚战、春季大气污染强化执法行动、百日环境专项执法行动、“打散治污”专项执法、“绿盾 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等执法检查。全年固定污染源共立案处罚 5238 起,处罚金额 1.8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8%和 32%。

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公安、环保部门建立联合执法、会商督办、案件线索通报等工作机制,公安、水务部门建立联动执法机制;环保部门、检察机关联合推进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查办和公益诉讼。2017 年,公安、环保部门联合办理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 130 余起,涉嫌环境污染

犯罪案件 40 余起;公安、水务部门联合办理涉嫌污染河湖环境违法犯罪案件 4 起。

加强环境安全监管。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执行情况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编制新一轮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基本建成琉璃河水泥厂垃圾焚烧飞灰处理(二期)工程。完善预防式辐射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对高风险放射源的监管,加强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监督检查和监测。严格落实应急备勤制度,加强辐射反恐应急培训和演练。

(七)建设生态文化首善之区

丰富生态文明宣传形式。顺应时代发展,创新宣传形式,成立“环保北京微联盟”,统筹政府、媒体、网络大 V、环保组织等力量,形成环保新媒体传播矩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聘请公众人物参与宣传,发挥示范效应。打造“清洁空气·为美丽北京加油”、“六五”环境日、北京环境文化周、节能宣传周等系列宣传活动品牌。围绕市民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持续开展系列宣传、主题宣传和重要政策解读。

生态文明纳入教育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小学教育、干部教育体系,以及旅游管理过程,建成并开放 38 个环境教育基地,提升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培育和弘扬生态文化,激发首都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生态文明理念有效转化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努力建设生态文化首善之区。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建立舆情互通、协作应对机制,汇聚环保“正能量”。拓展环境质量、污染源排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环境信息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畅通以 12369 环保热线、96310 城管热线、12315 质量监督热线为主的举报渠道,实施有奖举报,鼓励市民监督。

三、2016 年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2017 年 5 月 25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三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本市 2016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在全年工作中贯彻落实。就有关情况重点报告如下:

(一)关于构建有效的环境保护治理体系

2017 年,本市在提高环境保护治理能力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基本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环境治理新格局。

一是政府部门层层压实环保责任。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成立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增设市级环保督察机构,开展日常监察、集中督察和专项督察,有效传导了环境保护压力。组建“环保警察”队伍,各区环境执法机构全部转为行政执法机构,市区两级增加行政执法专项编制,增强了环境保护执法力量。

二是排污单位进一步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对重点行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开启依法依规排污的环境管理新模式。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全面公开环境信息,履行社会责任、接受公众监督。

三是全社会环保意识进一步提高。广大市民积极为本市环境保护建言献策,热情参与环境保护专题活动,自觉践行绿色生活,积极举报身边的环境违法行为,共同守护碧水蓝天。

(二)关于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

一是聚焦重型柴油车污染问题。针对重型柴油车污染严重的问题,制定补贴政策,促进老旧车辆更新淘汰;相继划定低排区,限制重型柴油车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以重型柴油车为重点,实施“公安处罚、环保配合检测”的执法新模式。深入开展进京路口和重点路段执法检查,在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车辆集中停放地开展入户检查,严格处罚外埠和本市排放超标车辆。全年共检查重型柴油车 124 万辆,对 5.8 万辆排放超标车辆进行了处罚。

二是全力攻坚黑臭水体治理。锁定建成区消灭黑臭水体目标,排查水体沿岸排污口,杜绝污水直排;实施河道清淤、生态修复工程,实现良性水系循环。通过努力,在完成 57 条段黑臭水体治理的同时,凉水河、萧太后河、玉带河、四家庄河等一批原黑臭水体实现水清岸绿,成为市民休闲娱乐的场所。印发了《北京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细则(试行)》,倾听公众意见,整治完成的黑臭水体公众满意度均超过 90%,达到“初见成效”标准。

三是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2013 年以来,本市已建成投运槐房、定福庄等一批再生水厂,主要出水指标与地表水Ⅳ类标准有效衔接,基本实现污水资源化。再生水管线达到 1718 公里,实现了再生水跨流域调度配置,利用范围已从工业系统扩大到多行业、多领域。2017 年,全市再生水利用量 10.5 亿立方米,成为稳定可靠的第二水源,对缓解水资源压力、补充生态用水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是强化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制定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和工作方案。启动 19 个街道、527 个社区的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建立了首批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中央单位、驻京部队和市级公共机构名单,明确了完成时限。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督查考核,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年度环境状况评估。加大对非法进口固体废物、倒卖进口废料行为的监管,坚决杜绝“洋垃圾”进入本市。

五是密切关注沙尘污染。市政府相关部门会同国家林业局荒漠化监测中心,构建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预警机制,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建立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监测网络体系,形成市区两级应急协调机制。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增加绿化覆盖面积,减少和抑制本市范围内的扬沙起尘。

六是努力缓解噪声污染。推进《居民楼配套设施噪声振动控制规范》等有关标准制修订,使

噪声污染防治有据可依。基本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深入研究北京新机场飞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努力减少噪声污染问题。多部门联合开展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固定源、经营活动、交通运输噪声的监管,切实解决一批影响群众生活的噪声污染问题。

(三)关于深入研究污染成因

一是深入开展科学研究。组织开展《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北京地区 PM_{2.5}精细化来源研究》《北京市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现状及防治策略研究》等科研项目,深入研究本市主要污染物的来源和污染防治对策、空气重污染成因与控制措施。坚持开展 PM_{2.5}成份监测与源解析,关注空气重污染时段 PM_{2.5}来源变化;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溯源,及时研判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二是借鉴国际国内治污经验。与联合国环境署、世界银行及发达国家相关部门合作,引进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宣传本市污染治理成效。举办“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行动论坛”,分享国际大都市治污历程,研讨新时期空气污染治理措施。召开“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成因及治理方向闭门会议”,邀请国内环境保护领域专家,共商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大计,分析区域污染时空分布和特征,探讨有效解决区域污染问题的对策和中长期措施。

三是密切关注臭氧污染治理。积极研究臭氧污染成因、控制对策和管理措施,锁定石化、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建筑涂料使用、机动车和加油站排放等重点领域,构建挥发性有机物防控体系,努力削减臭氧污染“前体物”。在夏季臭氧污染突出的阶段,大力开展臭氧科普专题宣传,图文并茂普及臭氧的成因、来源和防护知识,提高公众认知程度和防护意识。

(四)关于提前研究环境保护税法执行问题

为保证《环境保护税法》在本市顺利执行,市政府相关部门起草《北京市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

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方案(草案)》,经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42次会议审议决定,本市应税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为12元/污染当量;应税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为14元/污染当量,统一按法定幅度上限执行。

四、2018年工作安排

通过不懈努力,2017年各项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但本市环境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由于超大城市污染排放总量大、排放区域集中,加之整体区域环境容量有限,环境质量与国家标准要求、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是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短板之一。随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的调整和治理的不断深入,大气污染源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污染主体已由大中型污染源向移动源、生活源转变,点多、量大、面广,治理难度加大。同时,水资源紧缺、水环境质量较差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下游水体水质普遍较差。加之京津冀区域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运输为主的交通结构短期内不会根本改变,本市的环境治理依然任重道远。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第一年,是落实“十三五”规划纲要承上启下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一年。全市将凝聚智慧和力量,以新版城市总体规划为基本依据,着眼2020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56微克/立方米左右的目标,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重点工作有:

(一)坚定不移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新版城市总体规划划定了首都城市发展的法定蓝图。全市将围绕“四个中心”建设,不折不扣落实规划任务。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控制线,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实现生态用地动态增长。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压缩生产

空间规模,提高用地效率。持续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修订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500家。深入推进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推进全市拆违腾退土地“留白增绿”,启动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新增森林、绿地、湿地23万亩,努力扩大城市绿色生态空间。高水平建设城市副中心,努力建设水城共融、蓝绿交织的森林城市。

(二)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

巩固治理成果,制定并实施新一轮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进一步降低PM_{2.5}浓度为目标,以治理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为重点,推进多种污染物协同减排。把高排放重型柴油车管控作为重中之重,将低排区扩展到全市域,严格执行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禁限行规定。更加突出精细化管理,有效管控裸地扬尘、道路扬尘、施工扬尘和建筑垃圾。研究制定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环保技改工程。继续压减燃煤,基本实现平原地区“无煤化”。严格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深化区域联防联控,推进首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聚焦攻坚水污染治理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继续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本市工作方案。深入实施“河长制”,实施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加全市再生水利用量。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依法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管理。建设22条生态清洁小流域。持续实施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第二个三年行动方案,全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3%。完成非建成区84条段黑臭水体治理任务。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四)稳步推进土壤和固废污染防治

深入实施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本市工作方案,制定实施年度措施。基本建成覆盖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完成全市农用

地土壤污染详查,规范划定农用地土壤类别,制定管控措施。划定污染地块管控区域,动态调整污染地块名录,强化部门联动监管,积极推进污染地块风险防控与治理修复。加快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探索实行差别化垃圾收费和补偿政策,力争垃圾分类示范区覆盖率达到 30%。

(五)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力度

制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改大气、水污染防治条例,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地方立法论证,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前期研究。按照国家要求,落实好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实施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开展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压实各级部门环保责任。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进一步提高治污的针对

性。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排污许可证依证监管,进一步强化排污者责任。制定实施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提高环境监测支撑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报告了 2017 年全市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上年审议意见处理情况。2018 年,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凝聚共识,牢牢把握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快治理空气污染等“大城市病”,扎实推进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推进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主任 马曙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依法直接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984 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主席团讨论通过，议案作为建议处理 64 件。会后经代表提出或同意撤销 30 件，最终确认 1018 件。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相关规定，我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 2018 年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着眼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加强“四个中心”建设、实施新版城市总规、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高水平城市副中心、推进城市精治共治法治、筹办好冬奥会、打赢三大攻坚战、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民生服务保障水平，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中的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围绕“建设

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这个重大课题，认真负责办好每一件建议，确保人民意愿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序进入国家机关的决策和工作中，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二、建议交办

经认真分析，结合代表所提建议的内容、反映问题的性质和承办单位的职能，将 1018 件建议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其中，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办理的 19 件，市人民政府办理的 893 件，市高级人民法院办理的 27 件，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 2 件，本市其他机关、组织办理的 52 件，共涉及市“一府两院”等五大承办系统 95 个单位的职能。另外，因涉及中央单位职权，交中央直属或垂直管理单位工作参考的 19 件，委托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提出建议时参考的 6 件（以上不含会办件）。

根据建议办理条例规定，各承办单位应在 6 月 30 日前办理并答复代表；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至迟在 9 月 30 日前办理并答复代表。

闭会期间代表所提建议，依法即时交办并按期办理答复代表。

三、建议办理

1. 加强综合分析,充分统筹协调。各承办系统、承办单位要认真开展建议办前分析,梳理代表建议反映的问题,弄清产生问题的原因。通过召开常务会议、党组会议、局(委)务会议等,将代表建议反映的问题与本单位、本部门的年度工作相结合,整体研究安排办理工作,推进建议办理工作与其他工作的良性互动。对于综合性强、涉及部门多、办理难度大的建议,加强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必要时由承办系统、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组织研究办理。

2. 推进科学分类,完善分类办理。承办单位要结合业务工作特点,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对所承办的建议进行综合分析,从建议内容、代表关注的问题入手,结合本单位的业务工作进行多维度、深层次研究,既要研究并妥善解决建议反映的个案问题,又要善于以个案为切入口,由此及彼、由点带面,注重从整体上、根本上解决一类问题、改进一类工作,实现办理成效最大化。对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建议,可以采取分类办理、集中沟通的方式,既向代表通报整体工作情况,又对代表提出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答复;当前确实不具备解决条件的,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和代表沟通、向代表解释清楚。要根据建议反映问题的性质及特点采取针对性办理措施,政策不完善的完善政策,管理服务不到位的完善管理服务,法规不健全的健全法规,工作作风有问题的改进作风,建议办理不能一刀切。

3. 强化内部督促检查,提升办理工作质量。各承办系统要对建议办理全过程进行检查,督促承办单位将办理建议与加强改进工作结合起

来,不断拓展沟通的方式和渠道,密切与代表的联系,认真吸纳代表的合理意见,积极回应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关切,确保人民群众的意愿和代表意见有序、有效地进入国家机关的决策和工作中。要建立健全培训引导、总结交流、激励约束等工作机制,将一些好的经验做法通过制度规范固定下来,努力推进办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四、监督检查

1. 加强建议办理监督检查与市人大常委会其他监督工作的有机结合,加大重点督办力度。市人大专委会要结合年度立法、监督、议案办理等工作,对七类 86 件建议进行重点监督检查(详见附件 1),努力提高工作实效。

2. 加强建议办理监督检查的统筹协调,加大疑难复杂问题的沟通交流力度。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协同相关专委会对跨承办系统、多部门办理的建议,多年持续提出的建议,以及请市政府重点关注的问题(详见附件 2),积极搭建沟通平台,加强代表与承办单位的交流,增进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了解,形成工作合力。

3. 及时公开建议及其答复意见,推进公开工作常态化。按照《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其办理情况公开工作意见》,4 月份通过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建议;7 月份向社会公开答复意见。通过建议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现建议提出与办理工作相互促进,密切代表、承办单位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附件:1. 专委会重点监督检查建议类别

2. 请市政府重点关注的问题

附件 1

专委会重点监督检查建议类别

序号	建议类别	建议号	责任部门
1	居家养老方面的建议(32件)	0001、0075、0113、0117、0130、0142、0222、0276、0300、0312、0356、0357、0358、0485、0631、0691、0726、0729、0824、0841、0846、0847、0867、0888、0954、0961、0963、0965、0991、1005、1009、1011	市人大 内务司法委
2	加快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建议(6件)	0438、0640、0812、0891、0960、0970	市人大财经委
3	促进中医发展方面的建议(4件)	0268、0830、0928、0952	市人大 教科文卫体委
4	垃圾分类和处理方面的建议(10件)	0095、0099、0216、0287、0305、0404、0452、0617、0760、0865	市人大 城建环保委
5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方面的建议(19件)	0029、0175、0195、0214、0280、0308、0338、0440、0489、0596、0647、0696、0774、0787、0792、0804、0814、0853、0880	
6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落实方面的建议(10件)	0352、0354、0364、0515、0585、0655、0701、0800、0947、0996	
7	推进乡村振兴方面的建议(5件)	0212、0274、0408、0652、0802	市人大农村委

附件 2

请市政府重点关注的问题

序号	问 题	提出部门
1	金融业发展和金融风险防控问题	市人大财经委
2	加快城市南部地区建设,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问题	
3	发展循环经济问题	
4	利用腾退空间完善便民商业设施问题	
5	进一步提升京密路两侧绿化景观,建设森林廊道问题	市人大农村委
6	恢复景山公园历史,设置五方佛亭问题	
7	进一步加强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与保护问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雷运龙、杨艳、赵德云、李颖丽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张玲玲、王东勇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王明达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军、刘庆辉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

免去黄小燕、关卫平、潘刚、张兰珠、谭萍、姜保平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

免去胡欣宁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唐仑、胡红莲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

任命吴鸣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学猛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庭长职务。

任命褚晓勇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

任命威海荣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李春香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任命王东军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副庭长。

免去辛振兴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杨晓军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庭长职务。

免去李宏哲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李丹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五)

任命孙磊为北京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

任命张博为北京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韩冰为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仪军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张玲玲、王东勇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

免去冀鸣、崔广仁、李刚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张洪臣的北京市团河地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二)

免去蒋炳仁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顾海星、陈金良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
一分院检察员职务。

(三)

任命刘京蒙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检察员。

免去姜宏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
察员职务。

(四)

免去岳金矿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王琦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
察员职务。

(五)

免去王丽珠的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职务。